衢州政報

QU ZHOU ZHENG BAO

政策性　指导性　实用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0·4

002003

QUZHOU

衢州政報

2010年9月
第4期
(总第60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目录

●市委文件

关于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
（衢委发〔2010〕23号）……（1）

关于印发《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委发〔2010〕24号）……（4）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衢州市节能降耗预警调控方案的通知
（衢政发〔2010〕34号）……（9）

关于印发2010年度衢州市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衢政发〔2010〕38号）……（10）

关于命名表彰衢州市第四届名师的通报
（衢政发〔2010〕39号）……（12）

关于深化农村金融服务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意见
（衢政发〔2010〕40号）……（14）

关于开展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10〕41号）……（16）

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发〔2010〕42号）……（18）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做好重要网站网民留言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委办〔2010〕55号）……（20）

关于开展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委办〔2010〕59号）……（22）

关于转发《市纪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2010年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衢委办〔2010〕68号）……（26）

ZHENGBAO

关于开展节能减排百日攻坚活动的通知
（衢委办〔2010〕71号）……（28）
关于深入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
（衢委办〔2010〕72号）……（32）

●市府办文件

关于全面淘汰落后水泥粉磨生产能力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79号）……（34）
转发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衢州市区线性工程建设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82号）……（36）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85号）……（36）
转发市经委等部门关于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86号）……（38）
关于调整衢州市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及相关待遇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91号）……（54）
关于切实加强涉农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0〕95号）……（54）
关于印发2010—2012年衢州市区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规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97号）……（56）
转发市经委市财政局关于衢州市节能目标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99号）……（60）
关于印发衢州市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2010年度十项重点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00号）……（61）
关于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01号）……（64）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66）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尚　清
主　　任：范根才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子平　占　珺
朱伟正　刘章华
季根寿　郑国华
郑人平　范根才
程　强　颜雪高

主　　编：占　珺
编　　辑：郑人平　蒋　昀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1907
传　　真：3086869
E-mail: qzzb@quzhou.gov.cn
地　　址：衢州市政府大楼四楼
邮　　编：324002
承　　印：衢州日报商务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

衢委发〔2010〕23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新农村建设整体联动、统筹推进的要求,现就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培育新型农民、打造生态家园,建设全面小康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提出以下政策意见:

一、加大新农村建设投入力度

1、加大公共财政对新农村建设的投入力度。按照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的要求,不断增加"三农"投入。确保财政支出优先支持农业农村发展,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优先投向农业基础设施和农村民生工程,土地出让收益优先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市、县财政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和农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其中市区财政每年总投入不少于1亿元,今后随着财力增长逐步增加。各县(市)财政也要根据要求加大对新农村建设的投入,重点用于村庄整治、低收入农户增收、中心村镇建设、污染源治理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

2、鼓励龙头企业等社会资源投向农业农村。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参与新农村建设结对帮扶,建立健全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对成绩突出的,优先安排农业扶持项目。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建设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的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积极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大专院校毕业生和工商企业业主投身现代农业发展。

二、加快推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3、加强现代农业园建设。统筹农业、林业、水利、交通、电力、农办、科技等部门相关项目资金,促进农业园区建设。各部门为园区建设争取到上级资金的,由财政给予工作经费补助。加强对园区的管理和保护,对因重大建设项目须征占用地的,必须按规定报批,并按"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同等质量"的要求,落实相应补偿措施。加强园区建设考核力度,制定现代农业综合区、主导产业示范区、特色农业精品园的具体建设标准、项目评估和认定考核办法。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积极推进柑桔产业改造提升。抓好粮食生产,力争"十二五"期间全市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在80万吨以上。市县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粮食功能区建设,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省级认定的粮食功能区进行奖励。

4、加快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各级财政继续对农业龙头企业给予贴息扶持,对被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给予一定奖励。制定农业招商引资政策,加大农业招商力度,扩大农业对外协作。凡在农业园区内引进总投资3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参照工业招商引资项目进行考核和扶持。大力发展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的专业合作组织,鼓励引导跨行政区域兼并、扩展专业合作社。

5、加大对现代农业的科技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加农业科技经费投入,各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农业新技术、新品种试验示范主体的以奖代补。实施农业名牌战略,市本级对新通过国家级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原产地)保护认定的单位,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新通过ISO9000系列或HACCP等国际标准体系认证的,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新获省级以上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的企业,按原有规定予以补助。

6、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铜山源、乌引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力度,加快"千万亩十亿方"节水工程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列入省政府标准农田地力提升并在园区内实施的,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实施农机化促进工程,确保农机具购置补贴的地方财政配套部分足额到位。加大公共财政对农村水利建设支持力度,确保各级水利发展基金足额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林水重点设施建设给予补助。严格按照国债项目和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要求保障地方配套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进一步完善气象为农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加大农村气象服务系统建设和维护的投入力度,市县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防灾减灾中心建设。

7、深化完善现代农业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三位一体"的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达到有机构、有人员、有制度、有支撑、有保障的"五有"要求。整合市级农业科研资源,组建衢州市农科院。加强市、县两级农业科技队伍建设,推进农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各级财政

每年安排检测专项经费用于农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抽检。实施农业科技推广工程,全面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完善落实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补助政策,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积极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8、加大产业化扶持农民力度。着力培育一批特色种养、来料加工、家庭工业等特色专业村。市本级每年建设20个示范村,力争至2015年市本级353个低收入农户集中村中有60%以上建成特色专业村。提高低收入农户自我发展能力,落实低收入农户产业设施建设、农业科技培训及种子、种苗、农资补助等扶持措施。

9、大力发展农家乐乡村休闲旅游业。积极支持发展农家乐乡村休闲旅游业、特色文化和农业生态观光旅游业。各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家乐发展以奖代补和宣传促销工作。对农民利用自有或租赁房屋、院落开展经营的农家乐经营户,有关部门在办理各类手续时,免收相关规费。鼓励各类经营主体租赁农村山林、坡地、荒滩、水面等资源发展休闲观光农业,相关规费予以优惠。

10、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实施下山脱贫工程,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异地搬迁脱贫专项资金,鼓励高山、远山、库区和地质灾害频发地区农户下山搬迁,"十二五"期间,力争全市每年搬迁下山10000人以上。各县(市、区)都要安排一定的配套资金,确保各级财政合计给予整村搬迁的农民每人不少于1万元补助。认真落实好小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低收入农户发展生产政策。积极引导市、县机关和企业开展结对帮扶工作。

11、加大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力度。着眼于培育新型农民,推进农民培训转型升级,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农村实用人才和各类技能型人才的培训。重点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着力提高农民的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能力。"十二五"期间,实现农村实用人才培训5万人,农民转移就业技能培训10万人。

四、加快中心镇、中心村培育

12、切实保障新农村建设土地指标。确保用于新农村建设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大于当年可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总量的10%(农村住宅改造建设不少于5%)。在符合村镇规划要求下,把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与实施中心镇、中心村培育工程和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结合起来,积极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保障中心镇(村)建设。促进村民建房用地的流转和置换,对中心村通过宅基地整治和建设用地复耕等新增的耕地,允许其置换建设用地,经市政府批准,允许有偿调剂,所得资金用于中心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在满足农村建设用地需求后,剩余部分可用于其他建设,也可在省域范围内有偿调剂使用,调剂资金主要用于农民建购房补助和公共设施配套。

13、加快推进中心镇和中心村建设。各地要进一步完善乡(镇)村建设规划,加快推进"中心镇、中心村培育工程"。加大对中心镇、中心村的投入力度,对其支柱产业、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列为重点工程,并安排资金给予支持。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突出重点、公平公正的原则,支持中心镇争取省专项资金扶持和国债项目。积极推进行政村撤并整合,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提高农村公共资源共享度。

14、加强农业农村环境整治。深化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加快整治村的道路硬化、污水处理、卫生改厕、垃圾处理和村庄绿化建设,推进农村户用沼气和绿化示范村建设以及新农村示范村培育。市、区财政每年安排资金,重点支持市区的整线环境整治及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和农村清洁工程建设,促进规模养殖场排泄物综合治理、秸杆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建设和实施化肥农药节量减排工程。

15、推进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工作。各地要结合中心镇和中心村建设、"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空心村"改造、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宅基地整理、下乡脱贫等工作,加强专项资金整合,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积极有序推进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市级各部门要积极帮助各县(市、区)向上申报项目争取资金。建立农村闲置宅基地退出机制,对就业稳定、愿意进城镇规划区定居、自愿退宅还耕且以后不再申请新宅基地的农户,鼓励其办理宅基地退出手续,享受在本县(市、区)城镇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房或使用廉租房的政策。鼓励农民拆除危旧房、闲置房,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新房,对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用于新建宅基地的农户,按有关优惠政策减免规费,并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对周边自然村迁入中心村中心镇的农户给予奖励。

16、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各地要按原有政策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切实解决部分农村饮水困难问题。各地要将农民饮用水工程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用于工程长效管理各项支出,并在项目用地、用电、税费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加强农村河道水域保洁及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对年度考核评比先进的行政村,给予一定的奖励。

五、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7、加快农村教育事业发展。不断提高农村教育经费投入,着力推进城乡教育经费保障均等。完善中小学校舍管理和维护的长效机制,在争取省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补助的基础上,落实地方配套资金。进一步推广"名校托管,一校两区"和"义务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继续实施"青蓝工程"、

"领雁工程"。加强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省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的申报要向乡镇中心幼儿园倾斜,各级财政要落实好相应的配套资金。

18、加快农村卫生事业发展。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在三年内建成比较完善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成全市统一规划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按省要求落实城乡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逐步提高新农合人均筹资水平。继续深入开展两年一次的参合农民健康体检工作,加快推进规范化健康档案建档和信息化管理。积极推进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工作,确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公益性社会事业单位,落实编制经费。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快推进全员人口信息化管理,加强计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农村出生人口质量。

19、加快农村文化事业建设。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增加对农村文化事业的投入。大力推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努力完善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和乡镇文化站、农村文化活动室三级文化阵地。乡镇要设立专职文化员。各级财政的文化类专项资金要安排一定数额用于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和文化活动的开展。积极推进"广电惠民"工程,按期完成农村数字电视双向改造工作。

20、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努力拓宽资金筹集渠道,认真落实参保人员政府缴费补贴,确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并帮助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参保缴费,不断提高覆盖面。加快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建立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金制度。加强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工作,集中供养率达88%以上,供养标准达到当地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0%以上。全面实施医疗救助即时结报救助方式,医疗救助筹资额不低于人均8元,当年度资金结余率不超过10%。推进农村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工作,保障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150%以内的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六、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21、创新农村社会管理体制。加快推进乡镇职能转变,着力提高乡镇干部素质,强化乡镇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开展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难点村"治理工作。加强农村基层政法综治工作,推动公安、司法、综治、安监等领域的管理向农村延伸。加快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深化"民主法治村"创建工作。加强农村法律援助工作,各级政府要从人力、财力、物力上支持乡镇法律援助站开展工作,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资金的社会化筹措机制。

22、深化"三民工程"建设。健全党领导下的村民自治运行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民情档案,规范定期民情沟通,落实为民办事全程服务,做到村情、户情、事情档案健全,更新及时,保管妥善;民情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有序、有效、安全运行;网格化率达到100%,干部对网格内情况掌握全面,群众反映良好;每月一次民情沟通规范,记录完整;乡村两级便民服务网络健全,为民办事全程服务到位。深入开展"践行科学发展争当时代先锋"创先争优活动,继续实施"万名农村党员创业富民"活动,培育一批农村党员致富带富先进典型,建立一批农村党员致富带富示范基地。

23、强化基层组织建设保障机制。以村级组织换届为契机,选好配强村两委班子,落实培训经费,实现村两委干部三年一轮训。加强村干部报酬保障,确保村主职干部基本报酬不低于当地劳动力人均收入,村级组织运行经费每年不低于3万元。逐步提高离任村主职干部养老补助标准。深入推进县级以上机关单位与集体经济年收入3万元以下的经济薄弱村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在资金、信息、技术等方面提供扶持。探索经济薄弱村的村级集体物业经营模式,通过盘活村级集体资产,采取租赁、合作开发等方式,获取稳定的村级集体收入。

七、深化农村各项改革

24、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林业示范性专业合作社建设,各级财政每年从农村发展基金、各种惠农惠林资金中划出一部分,专项扶持林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对被评选为省级林业示范性专业合作社以及通过质量标准认证、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的林业专业合作社,给予一定的奖励。对低收入农户小额贷款和2万元以下的林权抵押贷款执行基准利率,当地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从2010年开始连续三年当地财政按照林权抵押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对金融机构进行奖励。加强林木政策性火灾险的统保工作,保费除省财政给予补助外,由地方财政给予全额补贴。鼓励开展林木政策性综合险,林木政策性保险财政补贴除省政府规定外,各级财政给予一定补贴。积极推进林权流转,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形式,扶持林权流转和规模经营者。

25、加快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支持乡镇、村推进土地流转工作,对当年新增土地流转面积1000亩以上的乡镇(街道)、200亩以上的村,流转土地在粮食功能区或现代农业园区内且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给予一定的奖励补助。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土地流转服务组织和土地流转信息化建设,对建立规范化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的乡镇(街道)给予资金补助。落实农业生产配套设施用地政策,凡流转期限5年以上并签订流转合同、经营面积100亩以上的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现代农场和农业企业等,因生产需要建造仓库、生产管理用房等临时农业生产配套设施的,允许其在

流转土地范围内按流转面积5‰比例,作为设施农用地。

26、加大金融对新农村建设的支持力度。不断健全完善扶贫小额信贷制度,加大对低收入农户的金融服务力度。积极开展低收入农户集中村资金互助组织建设,全市每年新增农村资金互助社30个。推进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建设,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加大对农业规模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实力强、资信好的农业规模经营主体给予一定的信贷授信额度,简化贷款手续,实行优惠贷款利率。积极探索农民创业小额贷款担保机制,创新贷款担保方式,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鼓励开展林权、水权抵押贷款和股权、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开展农房、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拓宽农村融资渠道。

27、加快构建农产品流通长效机制平台。加大对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中带动性强、发展前景好的重点项目的扶持力度。"十二五"期间,市财政每年从相关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扶持农产品营销长效机制平台建设、农资淡季储备贴息及物流配送、日用消费品物流连锁经营体系、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等。继续深化"千镇连锁超市"工程、"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对于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农村连锁经营服务网点建设用地实行统筹规划安排。

28、加快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在全市取消农村户口、非农业户口性质划分,实行城乡统一的户籍登记制度。进一步规范全市的户口迁移政策,完善"零门槛"落户办法,全面实行以有合法固定住所、有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为基本落户准入条件。放宽中小城市、小城镇特别是县城和中心镇的落户条件,准予中心镇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才或本地紧缺、急需人才及其直系亲属落户;准予中心镇所在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骨干及其未成年子女落户。积极探索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的有效途径,鼓励有地居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置换被征地居民养老保险、以宅基地置换城镇住房。

八、政策的管理和实施

29、完善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制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涉农资金管理工作。加强各项涉农资金的整合,突出重点,提高使用效益。进一步建立健全支农资金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绩效。加强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管理,对重点项目必须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具体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完毕后进行绩效自评,财政部门进行抽查。严格项目申报和考核验收程序。完善涉农资金的监察体系,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涉农项目资金的审计工作,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涉农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

30、严格新农村建设考核制度。要整合农村各项工作考核,建立健全统一的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的综合考核体系。把村庄整治、低收入农户增收、中心村镇建设、污染源治理、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功能区建设等内容纳入对县(市、区)及市级机关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认真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本《政策》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0年9月6日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委发〔2010〕2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深入分析新农村建设面临的新形势,部署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市新农村建设的主要任务,审议通过了《衢州市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发展现代农业、培育新型农民、打造生态家园"的工作主线。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市委全会精神,按照《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努力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形成城乡融合、一体发展新格局。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0年9月25日

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

一、明确我市新农村建设的目标、任务和要求

1、基本形成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工作要求：以现代农业园区为龙头，加快提升种养业、深化加工业、拓展服务业。到2015年，全市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100个，总面积35万亩；建设现代农业园区100个，总面积30万亩，其中2万亩以上的现代农业综合区10个、5000亩以上的主导产业示范区30个、500亩以上的特色农业精品园60个；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高10个百分点；扶植发展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0家。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林业局、水利局、财政局、农办、国土局

2、加快农村城镇化进程。

工作要求：以农民集中居住区（中心镇、中心村）建设为重点，引导农民和农村非农产业向县城、中心镇和中心村集中，力争到2015年培育中心镇18个、建成中心村100个，城镇化率每年提高2个百分点。

牵头部门：市农办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规划局、建设局、国土局

3、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工作要求：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健全农民增收长效机制，促进农民收入不断提高，群体收入差距不断缩小。力争今后五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8%，2015年达到12000元。全市70%以上低收入农户到2012年人均收入超过4000元，2015年收入翻一番。

牵头部门：市农办

配合部门：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人劳局、财政局

4、农村改革向纵深推进。

工作要求：力争到2015年，土地流转率提高到35%；林地流转率达到4.5%，抵押贷款余额达到10亿元。

牵头部门：市农办

配合部门：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国土局、信用联社

二、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5、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工作要求：按照"传统产业精品化、新兴产业规模化"的要求，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改造提升柑桔、毛竹、生猪、油茶等传统产业，实施柑桔"减量提质"工程，力争到2015年全市柑桔面积减到45万亩左右，其中建立优质精品柑桔基地10万亩；积极培育壮大名特优水果、蔬菜、花卉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农（林）产品加工业，做好农业"接二（次产业）连三（次产业）"文章。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林业局、水利局、国土局、财政局

6、积极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

工作要求：（1）加大农业招商力度，争取每年引进项目资金5亿元以上。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农办、林业局、水利局、协作办（招商局）

（2）力争通过5年努力，全市培育经营面积300亩以上的家庭农场100个，经营额300万元以上、带动农户100户以上的规范化合作社100个，年均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示范性农业龙头企业100家。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林业局、水利局

7、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工作要求：组建衢州农科院，提升研究、吸纳、转化高新农业技术水平。制定激励政策，更多地吸引、培育农村科技人才，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力争2015年全市农业先进技术普及率95%，科技贡献率提高5个百分点。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林业局、水利局、农办、科技局

8、深化农村110信息服务体系。

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农业生产信息化推进平台、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农村信息共享平台、农民远程教育平台、农技110咨询平台建设，为农业生产提供各类信息服务。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林业局、水利局、市委组织部

9、完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工作要求：坚持以新型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为主导，大力培育机耕、排灌、植保、收割、运输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2015年全市机耕率、机收率分别达到85%和65%。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水利局、林业局、供销社

10、健全农村现代流通服务。

工作要求:力争到2015年,实现日用消费品、农资连锁经营网点覆盖全市所有行政村,统一配送率分别达到70%和80%以上。

牵头部门:市供销社

配合部门:市贸粮局

11、加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要求:(1)切实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继续抓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工作,加快节水工程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2)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五年完成30万亩。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国土局

(3)实施农机化促进工程,五年新增设施农业10万亩,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率提升30%。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水利局、林业局、工商局、财政局

三、加快农村城镇化进程

12、建立城乡一体规划新格局。

工作要求:抓紧完善并认真实施城镇体系规划和村庄布局规划;把城郊村、城中村纳入到城市发展总体框架,按照城市社区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管理;中心镇按照城市发展的要求,全面加强规划建设管理;中心村(农村社区)按照现代化农村的标准进行生活设施配套。

牵头部门:市规划局

配合部门:市建设局、国土局、农办

13、加大中心镇(村)建设培育。

工作要求:把中心镇中心村作为新型城市化的重要节点,按照人口向城镇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和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以及管理权限多放、资源要素多配、基础设施多投的要求,有重点地培育中心镇(村)。结合下山搬迁、农房改造和重点工程拆迁安置,在城郊、中心镇或工业功能区附近建设一批集中居住区。加快推进行政村、自然村撤并,引导和支持农民通过旧村改造和迁村并点向中心村集中。

牵头部门:市农办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国土局、规划局、建设局、农业局

14、实施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工作要求:(1)深入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到2012年完成所有行政村整治任务,并从2013年起用三年时间对第一轮实施的892个整治村进行再提升。

牵头部门:市农办

配合部门:市建设局、交通局、农业局、环保局、卫生局、林业局

(2)大力推进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力争到2015年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5.5万户,改造建设农村住房6.5万户。

牵头部门:市农办

配合部门:市规划局、国土局、残联

四、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15、大力推进农民就业创业。

工作要求:(1)深入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培训计划",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

牵头部门:市农办

配合部门:市农业局、人劳局、教育局、经委

(2)加强农民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农民创业绿色服务通道,参照城市就业再就业政策,安排专项资金扶持农民创业。

牵头部门:市农办

配合部门:市人劳局、财政局

(3)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放宽小额信用贷款条件,实行税费减免和小额担保贷款优惠,促进农民创业。

牵头部门:市信用联社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银监局、人行

(4)深入实施农民就业促进计划,加快构建人力资源市场就业信息网络,逐步构建城乡统一的就业制度、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牵头部门:市人劳局

(5)大力支持中心村农业服务业和农村社区服务业发展,积极开发村集体物业管理、设施管护、卫生保洁等适合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就业岗位,力争每个农村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非农就业。

牵头部门:市服务业办

配合部门:市人劳局、民政局、农业局、经委

16、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

工作要求:积极推进下山搬迁,确保每年下山搬迁1万人,并做到"搬得出、稳得住、富得起"。广泛开展与低收入农户结对帮扶活动,鼓励更多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参与扶贫帮困。

牵头部门:市农办

配合单位:市农业局、民政局、交通局、水利局,各县(市、区)

17、落实好强农惠农各项政策。

工作要求:切实落实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补贴、农资综合补贴以及最低保护价收购等惠农政策,清除各种不合理的收费和负担。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贸粮局

五、加快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

18、加快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工作要求:新增教育经费向农村倾斜,到2015年,高标准、高质量普及15年基础教育,全市学前三年入园率达95%以上,高中毛入学率达95%以上,各县(市、区)基本达到省定教育"现代化"水平。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9、统筹推进城乡卫生发展。

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提高保障水平,加强基金管理;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建设;推进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城市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对口支援机制,认真实施"农村社区医生定向培养工作"和"城镇百千医生支援农村卫生工程",保障农村医疗人员经费。继续深入开展参合农民健康体检工作。

牵头部门:市卫生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人劳局

20、统筹推进城乡文化建设。

工作要求:加强农村文化阵地建设,全面完成乡镇综合文化站和中心村文化室建设,实现农村"半小时文化圈"目标;着力打造特色文化村和重点休闲旅游文化基地。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配合部门:市文广局

21、构建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

工作要求:研究建立城乡社会保障衔接和转移机制,妥善解决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问题,推行社会保障"一卡通"和网络实时结报,逐步实现保障随人口迁移自动衔接,推动城乡社保资源配置的均等化。

牵头部门:市人劳局

六、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22、深入实施"农村清洁工程"。

工作要求:(1)全面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突出抓好畜禽养殖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水的整治。把规模场治理和生态养殖小区建设作为主攻方向,划定禁养区,鼓励散户向小区集中,加强畜禽养殖废水、病死畜禽的管理和处理,实现养殖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环保局、农办

(2)继续开展万里清水河道建设,加强水源地保护,狠抓农村水环境整治,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农村水环境明显好转。

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配合部门:市环保局、农办

(3)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覆盖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健全农村长效保洁机制,引导农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牵头部门:市农办

配合部门:市环保局、建设局

23、大力发展农村生态经济。

工作要求:大力推行绿色生产,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努力实现农产品的优质化和无害化。积极打造农产品绿色品牌,认真做好无公害农产品(食品)、绿色食品(农产品)、有机食品(农产品)的申报认证工作,大力开发高端生态农产品。力争通过5年努力,全市建设10个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实施100个生态循环农业项目,建设100万亩生态循环农业基地,绿色、有机、地理标志产品达到100个。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林业局、水利局、质监局

24、积极开展生态创建活动

工作要求:启动森林城市创建活动。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

配合部门:市建设局

七、深化各项改革

25、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工作要求:(1)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对农村集体所有各类资源性、经营性资产实行股份制改造,发展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农村社区股份合作,依靠合作组织和龙头企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健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体系,建立农村产权价值评估机制、产权流转规则和流转市场,形成农村产权流转的长效机制。

牵头部门:市农办

配合部门: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

(2)深化林权制度改革,争取用2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主体改革。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

26、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工作要求:(1)鼓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在不改变农用地性质的前提下,鼓励工商企业通过租赁、入股、接受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等形式进行农业开发经营。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国土局

(2)农村改造、村庄整合节约的建设用地,以及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盘活的土地,优先用于集体经济发展和公共设施建设,节余的农村建设用地可与城镇建设用地增加相挂钩,所得收益主要用于旧村改造和村庄整合中农民新

建住房和村集体公共设施建设等补贴。

牵头部门:市国土局

配合部门:市建设局、规划局、财政局

27、统筹配置城乡金融资源。

工作要求:继续推进和扩大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社、小额贷款公司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合作等新型金融机构的试点,探索确权登记后的农民住房和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融资的有效途径。提升农村金融服务功能,合理制定信贷授权授信,简化办贷手续,降低贷款利率,让利于农。

牵头部门:市人行

配合部门:市信用联社、建设局、国土局、银监局、农办

28、建立统一的城乡户籍管理制度。

工作要求:在实行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基础上,将农民工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范围,降低农民进城门槛,促进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并享有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的权益。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配合部门:市人劳局、教育局

八、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29、构建城乡统筹的基层党建新格局。

工作要求:(1)以村级组织换届为契机,坚持和完善村党组织"两推一选"和村委会"海推直选",选好配强村两委班子。完善"三推一定"的农村发展党员工作制度,继续实施"万名农村党员创业富民"活动,抓好农村党员干部特别是"两委"班子成员的教育培训,进一步增强农村党员干部带领群众增收致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能力。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配合部门:市民政局、机关工委

(2)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开展县级以上机关部门单位与集体经济年收入3万元以下的经济薄弱村结对帮扶活动。

牵头部门:市农办

配合部门:市农业局

(3)坚持和完善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加强农村党建工作指导力量。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配合部门:市农办

(4)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在绩效考核基础上,确保村主职干部基本报酬不低于当地劳动力人均收入,村级组织运行经费每年不低于3万元,逐步提高离任村主职干部养老补助标准。建立完善党内关爱基金。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配合部门:市农办、财政局、民政局

(5)每年定期组织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级党组织书记分别向同级和上级党组织进行基层党建工作述职,坚持村干部创业承诺和辞职承诺制度,完善基层党建工作考核体系。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配合部门:市民政局

30、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工作要求:深化"三民工程"建设,全面实施"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做到村情、户情、事情档案健全,更新及时,保管妥善;网格化率达到100%,干部对网格内情况掌握全面,重要问题不遗漏;每月一次民情沟通及时规范,群众诉求表达畅通;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农村便民服务代办点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为民办事全程服务机制。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配合部门:市档案局、行政服务中心

31、积极创新农村社会管理体制机制。

工作要求:(1)全面实施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认真解决土地征迁、环境污染等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坚决防止和纠正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加强农村基层政法综治建设,推动公安、司法、综治、安监等领域的管理向农村延伸,完善一体化社会治安防控机制。

牵头部门:市委政法委

配合部门:市信访局、公安局、司法局

(2)加强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完善多元化纠纷调处机制,及时有效化解农村矛盾纠纷。加快构建农村社区服务体系,按照"管理进网格、服务进万家"的要求,全面开展"平安连万家"活动,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牵头部门:市委政法委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司法局

32、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工作要求: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建成一批基础设施良好、居住环境优美、文化生活丰富、群众安居乐业的文明村镇。加强农村文化服务,继续实施农村文化保障工程,开展"文化下乡"活动,丰富农民文化生活。加强古民居、古村落保护,积极挖掘特色村落文化。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配合部门:市文明办、文广局

33、强化新农村建设的保障。

工作要求:建立市、县两级领导联系帮建制度和市、县部门单位抓建示范点制度,健全完善新农村建设资金保障机制。

牵头部门:市农办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各县(市、区)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节能降耗预警调控方案的通知

衢政发〔2010〕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确保完成2010年节能降耗工作目标任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浙政发〔2010〕25号)和省有关会议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现将《衢州市节能降耗预警调控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衢州市节能降耗预警调控方案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确保完成全市年度及"十一五"节能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浙政发〔2010〕25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依法节能为基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切实推进节能降耗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及"十一五"节能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主要目标

确保全市2010年单位GDP能耗较2009年降低3.9%以上,全面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各县(市、区),市开发区、高新园区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

三、基本原则

(一)确保完成。节能降耗作为约束性指标,必须按照年度目标和"十一五"总体目标,不折不扣予以完成。

(二)分级负责。实行节能降耗工作分级负责的原则。市政府对全市节能降耗工作负总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高新园区管委会对辖区内的节能降耗工作负总责。

四、方案实施对象和等级

(一)实施对象:水泥、碳酸钙、合成氨、热电、冶金、造纸等六大高耗能行业和相关企业。

(二)实施等级:分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等四个等级。

一级:预测距离完成目标1个百分点以内,对水泥行业实施限产措施。

二级:预测距离完成目标2个百分点以内,对水泥、碳酸钙、合成氨行业实施限产措施。

三级:预测距离完成目标3个百分点以内,对水泥、碳酸钙、合成氨、热电实施限产措施。

四级:预测距离完成目标4个百分点以上,对上述六大高耗能行业同时实施限产措施。

五、应急响应程序

(一)方案启动。季度终了、次月18日以前,市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完成全年节能降耗任务的形势分析预测工作,如经预测全年节能降耗任务难以完成,则于5日内提出节能降耗预警调控方案启动及实施等级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二)方案实施。市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根据市政府决定讨论并研究确定节能降耗预警调控方案启动和实施办法,召集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高新园区管委会及有关企业召开会议,统一思想,明确预警处置任务,并明确责任追究机制,确保节能降耗预警处置措施落实到位。

实行限产节能方案时，由市节能降耗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名单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企业申请恢复生产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完成方案启动确定的节能降耗阶段性目标，并报市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

(三)应急终止。市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方案实施情况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终止应急时机，提出终止建议，报市政府批准终止。市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继续严密监控节能降耗情况，直至全面完成节能目标。

六、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保证节能降耗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已有工作机构作用，形成合力，扎实推进。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协调由市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日常工作由市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二)强化属地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高新园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辖区内节能降耗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明确分管领导，成立专门组织机构，承担辖区内单位(企业)节能降耗的各项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单位(企业)的年度节能降耗工作目标。按照"确保完成、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高新园区管委会应分别制订各自的预警调控方案并报市节能降耗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要加强对单位(企业)节能降耗情况的跟踪和监测，确保完成节能降耗年度目标任务。要在抓好辖区内重点单位（企业）的节能降耗工作的基础上，指导好面上企业的节能降耗工作。

(三)强化部门协同。节能降耗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相关职能部门必须主动参与，主动配合，形成合力。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方案的细化和实施工作。市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方案的制订和组织实施工作，市发改委、统计局、电力局、建设局、交通局、开发区、高新园区管委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和督促。

七、制约措施

对未按要求及时启动和实施本预警方案、导致未完成年度节能降耗目标的被考核单位，市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将完成情况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否决指标；同时，对该地区辖区内新建用能项目实施限批。对未认真落实预警调控方案的企业，一经查实，取消该企业从2010年起3年内的有关优惠政策享受资格。

八、其他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0年度衢州市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衢政发〔2010〕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年度衢州市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2010年度衢州市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

2010年，我市依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和《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要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实施"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推进政治文明建设

(一) 加大宣传落实力度。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衢州市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2008-2012)实施意见》,研究提出2010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工作任务、责任、目标和措施。加强部门联系和工作交流,协调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宣传行动计划的实施成效和典型经验。加强检查,促进行动计划的实施。各地各部门要针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具体方案和配套措施,做到有的放矢,确保任务分解到人,责任落实到人,权益保障到位。

(二) 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认真落实信息公开责任,建立健全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同时及时清理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的编制、修订工作。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机制,加快政府网站信息的维护和更新,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三) 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议事规则,健全决策程序,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建立健全公众参与行政决策机制,进一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听取意见制度,研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健全专家论证制度,坚持重大决策集体决定。逐步建立重大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落实行政问责制,努力减少决策失误。

(四) 自觉接受监督。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切实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完善行政投诉处理制度,积极受理并及时处理群众对行政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主动接受舆论监督,促使政府行为更好地纳入依法运行的轨道。

二、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作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坚持把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机制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增强行政复议的社会认知度,把行政复议拓展成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实行审理方式多样化,大力推行行政复议听证审理制度,规范听证程序,增强案件办理透明度。深入应用行政复议调解机制,正确运用和解、调解手段,化解行政争议。进一步加强与法院、信访等部门的互动,探索建立行政复议与信访工作衔接协作机制,注重处理过程中的相互配合。

(二)坚持把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放到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把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法定要求作为重要考核内容。通过加强行政复议理论和实务研讨,强化对全市行政复议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办案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做好行政复议专报工作,通过对行政复议典型案例选编、行政复议工作创新做法的宣传,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综合分析。完善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将报送情况作为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

(三)坚持把强化行政复议监督指导作为重要举措。组织开展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情况专项检查,完善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制度。对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违法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当纠正而不纠正的,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实行"一票否决"。探索建立行政复议案后分析机制,及时跟踪分析复议案件中的社会热点问题与执法难点问题,总结经验,提出预防化解对策思路。通过召开工作例会、案件研讨会等方式总结交流经验。同时,继续抓好行政首长出庭应诉规定的落实,建立行政诉讼败诉案件报告制度。进一步推进仲裁事业发展,通过加强宣传、拓展业务、强化管理、提高质量等措施,发挥其化解纠纷、促进和谐的积极作用。

三、进一步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促进行政行为源头的规范

(一)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和程序。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行政权力,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影响其合法权益。坚持和完善规范性文件草案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未经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不得发布施行。对重要的规范性文件,采取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社会意见。规范性文件要通过政府网站以及政府公报或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二)加大规范性文件纠错力度。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后,应当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报上一级政府备案;政府部门发布规范性文件后,应当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报本级政府备案。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按照规定,将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或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完善报备规范性文件网上公布和通报制度,建立健全行政相对人对规范性文件提出异议的处理机制。对存在问题的文件,及时进行纠正。

(三)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政府及其部门每隔2年要进行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不符合法律、法

规、规章规定,或者相互抵触、依据缺失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要予以修改或者废止。清理后要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探索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实施情况后评估,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和水平。

四、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促进行政执行力的提高

(一)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83号)精神,巩固和深化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工作,及时研究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落实对策建议和措施。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汇编工作。在有条件的领域和部门开展行政许可裁量权的规范工作。

(二)深入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根据省统一部署,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选择几个重点行政执法领域开展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工作,对存在突出的问题及时下达监督通知书,督促整改。探索建立行政处罚案件公众参与制度。通过公众参与案件评审,对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处罚种类和罚款额度的合理性等提出意见。

(三)进一步健全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继续开展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职权的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执法依据、执法职能等有调整的部门,要及时修改、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方案,并向社会公布。推行和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切实解决乱检查、乱罚款、乱审批以及不作为等问题。

五、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促进政府职能依法履行

(一)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根据《决定》和省政府《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见》,抓好我市贯彻实施意见的落实。完善依法行政工作考核体系,量化考核标准,细化考核细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争议涉及职权划分的,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负责协调;争议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由法制机构负责协调;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相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政府作出决定。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二)理顺行政管理体制。完成市、县政府机构改革,深化乡镇综合改革,深化扩权强县和中心镇扩权改革。完善市、区管理体制,创新西区、开发区和高新园区管理体制。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面完成行政审批职能归并改革任务。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电子监察和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健全完善"一办三中心"运行机制,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和招投标活动监管。继续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加快"数字城管"建设。创新群众工作机制,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联动,第三方参与医疗纠纷调处等新机制,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

六、进一步加强法制机构队伍建设,促进依法行政工作可持续发展

以新一轮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法制机构队伍建设,切实解决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与所承担的职责任务不相适应的问题。加大对法制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和交流力度,充分调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继续加强基层依法行政工作,把加强县(市、区)、乡(镇)政府法制机构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加强指导,加大推进基层依法行政工作的力度。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政府法制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努力当好政府及其部门领导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顾问,在推进本地区、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中充分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信息沟通等作用。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衢州市第四届名师的通报

衢政发〔2010〕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我市自2001年开始实施"名师工程"以来,一批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的名师脱颖而出,在全市教育领域起到了较好的示范作用,有力地推动了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促进了我市教育事业的发展。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敬业爱生、献身衢州教育事业的工作热情,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名师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8〕83号)精神,经层层推荐、严格筛选和市名师名校长评选领导小组审定,共评出衢州市第四届名师100名,市政府决定予以命名并通报表彰。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高中段(45名)

毛佩清　衢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余洋洲　衢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张卫民　衢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李世杰　衢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毛建春　衢州市第二中学
毛建清　衢州市第二中学
叶　霜　衢州市第二中学
余卫中　衢州市第二中学
张苏法　衢州市第二中学
郑友民　衢州市第二中学
金子兴　衢州市第二中学
贵丽萍　衢州市第二中学
留良吾　衢州市第二中学
舒金根　衢州市第二中学
周晓天　衢州市第一中学
金雪东　衢州市第一中学
柴宏良　衢州市第一中学
聂晓云　衢州市第一中学
黄日新　衢州市第一中学
马雪梅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叶　帆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杨宗斌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郑　军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廖建霞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蔡文兰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丁　萍　衢州高级中学
何其平　衢州高级中学
陈水土　衢州高级中学
范俊燕　衢州高级中学
赖建斌　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
周金元　衢州市第三中学
胡安华　衢州市第三中学
叶秋平　龙游中学
刘　伟　龙游中学
杨庆才　龙游中学
胡国富　龙游中学
杨作义　江山中学
周小雄　江山中学
范东晖　江山中学
夏飞华　江山中学
叶水爱　常山县第一中学
刘振泉　常山县第一中学
郑洪根　常山县第一中学
余广文　开化中学
潘勇军　开化中学

二、初中段(22 名)

方显岩　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
徐淑章　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
余献虎　衢州市实验学校
徐宏武　衢州市实验学校
黄雪祥　衢州市实验学校
毛飞飞　柯城区兴华中学
郑　昕　柯城区兴华中学
郑明霞　柯城区兴华中学
李晓雯　衢江区实验中学
舒盛花　衢江区实验中学
韩满先　衢江区后溪镇初中
吴文军　龙游华茂外国语学校
徐伟建　龙游华茂外国语学校
吴乃才　江山市城北中学
陈洪远　江山市教师进修学校
范达江　江山市第二中学
郑振祥　江山市第二中学
金朝晖　江山外国语学校
姜龙忠　江山市城北中学
柴小荣　江山市第二中学
郑　榕　开化县第二初级中学
徐敏仙　开化县第一初级中学

三、小学段(33 名)

章华英　衢州市聋哑学校
王文森　衢州市实验学校
严桂芬　衢州市实验学校
吕　虹　衢州市实验学校
戴清明　衢州市实验学校
王红宇　柯城区大成小学
陈新福　柯城区大成小学
温　红　柯城区大成小学
施红卫　柯城区白云学校
夏　骏　柯城区鹿鸣小学
梅建伟　柯城区实验小学
廖丽萍　柯城区新世纪学校
马建红　衢江区下张小学
江益珍　衢江区第一小学
张红霞　衢江区第一小学
吴红梅　衢江区廿里镇中心小学
陈小玲　衢江区杜泽镇中心小学

王　芳　龙游县桥下小学
王建忠　龙游县西门小学
黄义贞　龙游县实验小学
蓝雪敏　龙游县实验小学
陈小红　江山市实验小学
傅淑玲　江山市实验小学
周建青　江山市城南小学
姜正德　常山县实验小学
徐良英　常山县天马镇第二中心小学
程晓霞　常山县天马镇第二中心小学
徐勋贵　常山县同弓乡中心小学
蒋晓燕　常山县天马镇第一中心小学
方晓君　开化县北门小学
江光华　开化县实验小学
赵长女　开化县实验小学
余小鹏　开化县天地外国语学校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再接再厉,认真学习,勤奋工作,刻苦钻研,进一步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和教育科研水平,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作用和学科带头人作用,为加快衢州教育事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金融服务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意见

衢政发〔2010〕40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进程,提高金融服务"三农"能力,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推动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化农村金融服务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各级政府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高度重视金融支农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农业信贷投入逐年增加,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得到明显改善,农村改革发展取得了巨大成效。但是,我市农村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农民处于创业致富不同阶段的差异性,对我市农村金融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农村总体上仍是金融服务的薄弱环节。因此,各级政府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真正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政策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上来,通过持续有效的金融支农工作,建立支农长效机制,深化我市农村金融服务,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

二、深化农村金融服务的目标任务

到2015年,我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是:全面建立和完善适应"三农"特点的金融服务模式,实现农村基础金融服务、信用创建工程和有效信贷需求"三个"全覆盖的目标。

(一)实现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实现金融网点全覆盖和金融服务全覆盖,是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的基础。要在金融网点覆盖全市各乡镇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基本实现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

(二)实现农村信用创建工程全覆盖。全面实施农村信用工程建设,努力探索信用创建的新机制,稳步拓展农村信用工程创建范围,提升创建的广度与深度,在我市农村全面营造"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构建良好和谐的金融生态环境,基本实现农村信用创建工程全覆盖。

(三)实现农村有效信贷需求全覆盖。根据我市农村经济发展情况,保障和增加农业有效信贷投入,切实满足农村发展、农业生产以及农民生活等各方面的资金需求,从而基本实现农村有效信贷需求全覆盖。

三、深化农村金融服务的主要措施

(一)构建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坚持"便民、利民、惠民"的原则,按照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要求,放宽农村金融准入政策,加快现有网点布局和规划,引导和鼓励金融网点向县以下区域延伸,并通过大力增设自助银行、ATM机、POS机等其它金融服务设施

等方式，积极构建主体多元、功能健全、服务完善、运行安全和适度竞争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继续推进“空白乡镇金融网点与服务全覆盖工程”，加快建立新型农村金融组织，继续推进和扩大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充分发挥其在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信息和机制优势。鼓励有条件的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继续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引导和规范民间借贷健康发展。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和政策性农房保险制度，全面投保林木政策性火灾险，积极推进林木政策性综合险。

（二）建立健全金融支农体制机制。金融机构要根据各自业务结构、服务对象和业务要点，实行有区别的涉农信贷政策和管理流程，建立与自身业务特点相适应的涉农信贷激励约束管理办法。要健全完善相应的考核评价办法，将金融支农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基层行（社）的经营考核目标；对涉农贷款进行单独考核，合理设置考核指标权重和要求，切实提高分支机构及信贷人员支农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着力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各级政府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银政联动、立体创建的体制机制优势，持续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在巩固和发展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创建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农村信用评定机构建设，并将农村信用评定机制向农村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各类农村经济组织拓展，使信用创建工作继续保持在全省前列。人行要继续加强和完善“企业征信系统和个人征信系统”建设，扩大信息采集范围，将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等各类经济主体的信用信息纳入征信系统，推进农村信用创建工作，为增强“三农”信贷支持创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四）大力拓展金融支农服务领域。围绕“农业产业化、农村城镇化、农民转型化”的要求，大力压缩农村金融机构非农贷款增长，调整不合理的贷款结构，畅通支农信贷投入通道，加大对“三农”重点领域的信贷投入，保持逐年合理稳定的涉农贷款增长。加强金融、农业、林业、粮食、供销等部门的合作，加大金融机构对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支持力度，带动周边广大农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加大金融机构对农业综合开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流通设施建设、中心镇中心村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以及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大金融机构对粮食生产、“菜篮子”工程、家电下乡、农机购置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特别要加大对低收入农户和下山脱贫农户的信贷支持，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五）切实加强支农产品创新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因地制宜、灵活多样的原则，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各类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对小额农贷、农户联保贷款等传统拳头产品进行优化升级，提升服务功能；积极稳妥地探索确权登记后的农民住房和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抵押融资的有效途径；试行企业存货、农业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粮食订单等农产品收益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财产抵押和权利质押；不断健全完善林权抵押贷款制度，积极推进以“林权绿卡”为载体的林农小额信用贷款，尤其是林业大县（市、区），要做大做强林权抵押贷款，使其成为当地金融支农品牌产品。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政府出资，供销社、农民和农村企业参股等多渠道筹集担保资金，多元化参与组建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担保基金或担保公司。要进一步加强抵押品确认工作，明确涉农抵押品的确认部门，有效开展抵押品确认登记工作。大力拓展农村银行卡市场，充分发挥金穗惠农卡和丰收小额贷款卡等银行卡的作用，将个人理财、基金等城市成熟金融产品推广到农村，丰富农村金融服务品种。

（六）有效提升金融支农服务功能。金融机构要合理改造信贷流程，简化办贷手续，合理制定信贷授权授信，适当扩大基层经营机构的自主权，充分发挥支农绿色通道和支农专柜的服务功能，提高办贷效率。加强“三农”金融服务力量建设，注重培养高素质的客户经理队伍，根据不同客户对象的需求特点进行灵活的差别服务；扩大专职和兼职农贷员队伍，提高农贷员业务素质和职业素养；壮大支农联络员队伍，为“三农”提供零距离的支农服务。组织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活动，加大对农民金融知识的宣传力度，引导和帮助农民提高使用金融产品的能力。在确保满足“三农”信贷有效需求的同时，根据成本和风险程度，合理测算确定贷款利率，降低利率上浮幅度，特别是对种粮大户、林农和低收入农户实行优惠利率，切实让利于农。

（七）加大农村金融政策扶持力度。抓住国家增加“三农”投入的机遇，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采用税费减免、财政补贴、风险补偿、风险基金等措施，健全农业信贷约束与激励机制，引导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流向农村。加大对农业贷款的贴息力度，增加配套贴息资金，扩大贷款贴息范围，提高贴息比例，减少农民利息负担。充分发挥金融服务110的作用，为“三农”发展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10〕41号

为全面推进"365"节约集约用地行动,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升国土资源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浙江省"365"节约集约用地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365"节约集约用地"八个一批"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浙节地办〔2010〕4号)要求,经市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就开展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节约、集约、高效、挖潜"的主题,以优化土地资源利用方式和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按照"分级负责,全面清理,分类处理,依法处置"的原则,促进用地方式加快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二、清理类型与范围

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批而未征土地: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批次城市新增建设用地,至今未实施征收的土地。

(二)征而未供土地: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且已实施征收,但未实施供应的土地。

(三)供而未用土地: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同意,超过规定的期限未动工开发建设的已供建设用地。

(四)用而不足土地:已动工开发建设但未达到合同或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强度、容积率等土地利用强度指标及其他相关承诺要求的已供建设用地。

三、主要任务与要求

(一)查清底数。通过清理,全面查清全市批而未用的四类土地的位置、类型、分布、面积、来源、未用原因、利用方向等情况,建立批而未用土地数据库和台账,有条件的要制作分布图。

(二)充分合理利用批而未用土地。根据调查情况,各地分类制定区域消化利用年度计划,按照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充分合理地利用批而未用土地。

1. 加大征地工作力度。除因行政区划调整或乡镇、村撤并和规划调整等原因暂无法实施征地外,所有经批准征收的土地在2年内完成征地工作,其中到2010年年底前完成50%以上。

2. 加快项目供地速度。做好已征农转用土地前期开发工作,为项目供地创造条件。要求全市通过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消化已征农转用土地4600亩以上,其中市本级1000亩以上,龙游、江山各消化800亩以上,柯城、衢江、常山、开化各消化500亩以上。

3. 加大盘活存量土地和处置闲置土地力度。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对辖区内企业用地情况进行认真摸排,对照土地出让合同和投资协议,全面掌握供而未用、用而不足等情况。按照不同情况、不同原因,逐宗提出处置意见。对构成法定闲置的,当年处置率达到75%以上;全市完成6个企业节地挖潜示范项目,其中市本级2个,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各1个,通过典型示范,促进一批低效利用土地提高利用效率。全市完成盘活存量建设用地700亩以上。

四、方法步骤与时间安排

(一)部署动员阶段(8月15日—8月31日)。

成立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运用各种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大力宣传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的政策法规和重要意义,为专项清理与处置利用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调查摸底阶段(9月1日—9月25日)。

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对辖区内1999年—2009年底的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不足土地情况开展详细调查摸底,查清位置、数量和类型。

调查采取"图斑、批文、实地"三结合的方式。一查图斑。结合全国二次土地调查"批而未用"土地数据成果,以土地变更调查图件资料为依据,将1999年—2009年底前批准的农转用征收项目中尚未供应的土地按批次逐项清理核实,按清理范围分类进行调查,核查每宗土地的图斑变化情况及具体位置。二查批文。通过查阅农转用、土地征收、供地批文和土地出让合同、土地证书等,明确土地权利人及土地取得时间,界定土地批而未用状况。三查地块。实地查清地块实际使用情况,对清理出的批而未用土地的位置、面积、

用途、土地来源、土地现状、未用原因等逐宗核实登记归档，建立批而未用土地宗地档案，绘制分布位置图。建立专门工作台帐，细化每一宗地的面积、权属、期限、处置方式、责任人等属性。

（三）政策处理阶段（9月26日—11月15日）。

对调查核实的每一宗土地，根据批而未用的具体原因，制订处理意见和整改方案，进一步明确消化利用的规模、地块和时序。

（四）巩固深化阶段（11月底前）。

对专项清理工作进行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出台批而未用土地盘活利用的相关政策意见，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五、处置利用政策意见

批而未用土地原则上按以下意见处理：

（一）批而未征土地：依法予以征收，征收到位后尽快安排项目供地。如因规划调整、征收实施难等原因，原批准的建设用地区位需要调整的，可按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盘活指标审批规定予以调整。

（二）征而未供土地：尽快安排供地，优先用于保障重点项目、民生项目用地。对于已安排项目的用地和未供先用的项目要依法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对已安排招商引资项目，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未能供地的，要及时调整给急需用地项目。没有及时办理供地手续又不愿意调剂的项目，要督促用地单位限期办理手续，限期开工建设，否则依法取消该项目用地。衢州市区已签约未供地工业项目按《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盘活市区存量工业用地的意见（试行）》（衢政发〔2006〕76号）办理，即：因业主自身原因在项目签约后满6个月未申办供地手续的和经工业园区认定属特殊项目（指前期工作须1年左右时间的投资项目）超过1年没有申办供地手续的，由工业园区书面告知业主和引进单位，业主接到告知后30日内无正当理由仍不办理的，终止投资协议，退还业主预交土地款（不计息）。

（三）供而未用土地：进一步督查用地单位抓紧开工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水平。

1.按土地出让合同或投资协议约定开工时间未动工建设逾期不到1年的，下发催促开工履约通知书，责令限期开工建设；对约定违约责任的，按土地出让合同或投资协议违约责任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2.闲置土地时间超过1年不满2年的，依法征收土地闲置费，责令限期开工建设，最长延期不得超过1年；用地者无力开发建设的，可协商收回土地使用权，按规定对用地单位给予适当补偿。

3.土地闲置时间超过2年的，可由各县（市、区）政府或开发区（园区）与原使用者协商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对拒不建设又不退出土地的，可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4.因政府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可重新约定开发建设条件，或由政府、开发区（园区）给予原土地使用者适当补偿后收回土地使用权。

5.设定抵押权已到期的闲置土地，不再进行抵押登记；在约定的建设周期内需要续期的，不得超过开发期限；设定抵押权未到期的闲置土地，应当与债权人会商土地使用权处置方式。

（四）用而不足土地。充分挖掘土地潜力，切实做到地尽其用。

1.投资强度、容积率等未达到出让合同等约定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向用地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整改后仍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各县（市、区）和开发区（园区）应调整或停止兑现有关优惠政策，暂停办理该用地单位新增用地。

2.对企业内部成片空置土地，依据规划可分割利用的，可参照闲置土地有关规定处理，分割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安排其他项目利用。

3.土地使用人提出退地的，可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采取等价置换、收购储备、协商收回等多种途径，由市、（县、区）政府和开发区（园区）依法收回（购）后重新供应。

4.鼓励土地使用人利用用而不足土地以地招商或通过兼并、资产重组等方式促进开发利用。

六、工作要求与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开展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推进“365”节约集约用地方案落实的迫切需要，是解决当前土地资源供需矛盾的主要措施，各地要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二）加强组织领导。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为加强对全市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清理工作。

（三）加强统筹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加强协调配合，既要积极主动服务，又要严格规范管理。市国土局负责做好牵头统筹工作；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要负责做好本区域内的清理工作。各县（市、区）要制定出台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部署落实好本区域的清理工作。

（四）严格考核奖惩。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严格依法办事，准确把握政策界限，规范处置行为，确保批而

021
020

未用土地尽快开发建设、合理有效利用。专项清理工作列入2010年市政府对县(市、区)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清理工作结束后，市政府将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对清理检查搞形式、走过场和弄虚作假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没有完成专项清理指标任务的县(市、区)和相关单位,将酌情扣减耕地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指标的外调，减少年度用地奖励指标的安排,取消节约集约用地模范县(市)的评选资格。

附件：衢州市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附件

衢州市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毛建民(市政府)

副组长:严三良(市政府)

朱长清(市国土局)

成　员:王盛洪(市发改委)

王良海(市经委)

叶浙青(市财政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谢剑锋(市开发区)

姜良米(市高新园区)

祝仁卿(市西区管委会)

徐洪水(市国土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徐洪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发〔2010〕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0〕23号)精神,坚决遏制房价较快上涨,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金融税收政策,坚决抑制不合理住房需求

(一)全面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市人行和市银监局要指导和监督商业银行严格住房消费贷款管理，对购买首套自住房且套型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上的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30%;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5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1.1倍;对贷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贷款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应大幅度提高,具体由商业银行根据风险管理原则确定。第二套(及以上)住房认定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坚决执行住房公积金贷款差别化政策。对购买首套自住房且套型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下的职工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20%;对购买首套自住房且套型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上(含90平方米)的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30%;对购买第二套及以上的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款比例

不得低于50%。

(三)严格限制各种名目的炒房和投机性购房。对不能提供1年以上本市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市居民暂停发放购买住房贷款。对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严格按有关政策执行。

(四)坚决执行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个人将购买不足5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的非普通住房或者不足5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的生活用房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其他住房,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可在国家规定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率范围内,按1%征收。

全市各级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申报资料的审核工作,对申报税负率明显偏低的,税务部门可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采取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等办法强化土地增值税的清算管理。

二、加快普通商品住房开工建设,增加市场有效供给

(五)抓紧做好住房建设规划、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规划、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危旧房)改造规划的编制和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在2010年9月底前完成编制和公布当地《2010—2012年住房建设规划》、《2010—2012年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规划》、《2010—2012年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危旧房)改造规划》,并报市政府备案。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要求,切实保障住房用地供应,其中保障性住房、政策性住房、城市危旧房与"城中村"改造、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用地不得低于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的70%,并予以优先保障。要及时协调落实住房用地计划,依据批准的住房用地供地计划,确定年度计划中拟供应地块,科学安排供地区位和时序,必须将70%供地结构要求以及保障性住房用地分解落实到具体地块。

(六)增加住房用地有效供给。在坚持和完善土地招拍挂出让制度的同时,积极探索"综合评标"、"一次竞价"、"双向竞价"等土地出让方式,抑制居住用地出让价格非理性上涨。规划、房地产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土部门,将住房套数、套型面积、保障性住房配建比例以及开竣工时间、违约处罚条款等纳入土地出让合同,确保中小套型住房供应结构比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七)严格土地出让合同管理。土地出让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

强化开竣工合同履约管理,加快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建立开竣工履约保证金制度和开竣工申报制度,土地出让后,受让人在项目开工、竣工时,要向国土、规划等部门书面申报。

(八)加快普通商品住房建设。要切实加强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在依法的基础上,加快对普通商品住房的规划、开工建设和预销售审批进度。要加大土地批后管理和施工现场监管力度,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合同和规划、施工许可等规定,促进商品住房加快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市场有效供应。

三、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九)加强商品住房预销售管理。要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要求,建立商品住房预售方案备案制度,强化商品住房预售监管。严格执行商品住房预售条件和最低规模办理预售许可,不得分层、分单元办理预售许可。要加强对住房市场预售行为的监管,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要在取得预售许可10天内实行明码标价并一次性公开销售。要加强商品住房销售明码标价监管,并组织开展商品住房销售明码标价专项整治活动,坚决制止房地产开发企业乱涨价和房价外的乱收费行为。要建立预售资金监管制度,确保群众购房安全。要尽快制定衢州市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将商品住房预售资金全部纳入监管帐户,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鼓励商品住房现房销售。

(十)规范商品住房销售行为。购买商品住房,要严格实行实名制。已签订商品住房买卖合同并办理网上备案的,不得擅自变更。商品住房实行代理销售的,应当委托经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代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执业人员不得在代理过程中赚取差价,不得通过签订"阴阳合同"违规交易,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不得人为制造销售旺盛的虚假氛围。

规范全市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从业行为,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建立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不良行为公示制度。对在代理房屋登记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证件(身份证明、结婚证明等)以及串通他人冒名顶替等违规行为的,登记部门不予受理,并对该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公示期间不受理其代理业务。对违规情节恶劣或造成当事人损失严重的,房地产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加快全市统一的房地产信息平台和信用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在市区建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加快全市个人住房信息系统的建

设。市建设局要会同国土、税务、工商、价格等部门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信用管理制度。

(十二)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地和融资的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对存在捂盘惜售、土地闲置、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限制新购置土地,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对已发放的开发贷款要采取保全措施,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参与土地竞拍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其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市人行和市银监局要根据各自职责强化对房地产企业融资行为的监管,商业银行要加强对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的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

四、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全面完成各项保障性政策性住房建设任务

(十三)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要抓紧制定出台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公示、配租和租后管理等制度。要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住房供求情况、居民收入和住房情况等因素,提出今后三年政府主导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目标任务,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通过政府建设和引进社会力量,多途径落实公共租赁住房房源。要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对我市的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可统筹调配使用廉租住房保障资金,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

(十四)扩大廉租住房覆盖范围。全面启动廉租住房扩面工作,从2010年起将廉租住房保障对象扩大到人均年收入在我市当年低保标准2.6倍以下,且住房建筑面积低于人均18平方米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做到"应保尽保"。

(十五)加快旧住宅区、危旧房改造。要结合旧城区改造、城中村和园中村改造,加大对基础设施简陋、建筑密度较大、集中成片的旧住宅区、危旧房和非成套住宅改造力度,切实改善城市困难家庭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支持和推进国有工矿和国有林场的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作。

(十六)积极支持建设农民工公寓。积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中配套建设农民工公寓,可以参照经济适用住房的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在农民工集中的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建设时要充分考虑配套建设农民工公寓。

(十七)全面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要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住房保障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0〕1号)和住房保障目标责任制要求,按照市政府确定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切实加大工作力度,抓好在建项目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加快新项目的开工建设。市政府将定期组织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五、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职责

(十八)强化工作职责。各级政府要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把稳定房价和落实住房保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分工协作和督查指导,形成工作合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十九)研究落实措施。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出台遏制房价较快上涨、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具体政策措施,坚决清理、调整和停止执行与当前中央调控方针政策不相符的地方有关土地、规划、信贷、财政、税收及户籍等政策,确保各项政策的有效落实。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强正面引导,大力宣传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成果,引导居民住房理性消费,形成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市政府此前出台的政策规定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重要网站网民留言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委办〔2010〕5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已成当今信息量最大,传播速度最快、公众参与度最高的媒体,对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个领域的影响日益扩大。为了进一步拓宽网络民意表达和诉求渠道,促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强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根据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要网站网民留言办理工作的意见》(浙委办〔2010〕6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重要网站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办理目标

通过开展网民留言办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党委、政府与网民互动交流制度,深入了解民意、体察民情、汇聚民智,促进解决民生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和"创业创新、富民强市"总战略,努力实现高起点、跨越式、可持续发展,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加快建设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二、办理内容

网民通过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版等重要网站的有关栏目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反映的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和诉求;重大紧急突发事件和重要民情民意;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和建议;对各地各部门及其领导干部办事效率、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投诉和举报;其他有关重要的情况和问题。

三、职责分工

1、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分别负责网民给市委、市政府领导留言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审核把关和督促落实。

2、市网宣办负责对网民留言的下载、整理和登记,并将筛选出来的拟于回复办理的网民留言转送市信访局办理;负责将经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审定后的答复材料在网上反馈。

3、市信访局负责对拟答复办理的网民留言进行审核,向相关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批办、催办网民留言的回复,并对办理和回复的材料进行初审。

4、各级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网民留言的具体回复办理,包括对留言所涉及具体问题的调查、核实、处置和书面答复工作。

四、办理流程

1、收受留言。由市网宣办安排专人下载和登记"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版"等重要网站上网民给市委、市政府领导的留言,筛选出需要办理回复的网民留言,按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其它等五类进行整理分类,每周进行一次汇总,以专报形式送市信访局。如有重要留言随时报送。

2、批办留言。市信访局对市网宣办报送的网民留言进行审核,确定需回复的留言信息,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并批转相关县(市、区)和部门办理落实。对需要多个地方和部门办理的进行协调,明确牵头领办地方或者部门。

3、办理回复。各地各部门收到市信访局批办的网民留言及办理意见后,对网民留言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处置。回复办理情况及回复意见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市信访局。

4、跟踪督办。市信访局对批转出去的留言办理件进行跟踪,对未按时办理或不按有关规定办理的承办部门进行督办,确保问题按期办结。

5、审定回复。地方、部门上报的书面回复意见,经市信访局初审后分别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将审核后的回复意见报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审定,并将领导审定的书面回复意见转市网宣办。

6、反馈回复。市网宣办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审定的回复意见,通过网民原留言的网站进行反馈。

7、立卷归档。市网宣办对网民反馈的问题、意见、建议的原始材料、有关部门单位的办理情况、交办回复记录、领导批示件和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材料及时立卷归档。

五、办理要求

1、深化认识,加强领导。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是新形势下畅通民意渠道、做好群众工作、化解基层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一项工作举措。各地各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真正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一名领导分管,确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办理,切实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

2、求真务实,及时办理。要加强组织协调,坚持实事求是,真心诚意纳言,实实在在解难题,扎扎实实办实事。对于合理、有条件解决的,要立即给予解决;对于应该办理但一时不具备解决条件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解决;对于不符合政策法规的,要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和思想疏导工作,真正做到让网民满意,以实际行动解民之忧、取信于民。

3、善于总结,不断提高。网民留言办理是一项全新的工作,也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各地各部门要注重实践,勇于创新,不断总结办理经验,探索办理规律,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用制度和机制保障办理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

4、注重引导,注意保密。在办理工作中,要注重引导网民提供的真实身份,通过合法途径、合理方式实事求是地反映有关问题、表达利益诉求。各地各部门及网民留言办理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不宜公开的信息。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7 月 27 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委办〔2010〕59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的通知》(浙委办〔2009〕140号文件)精神,结合衢州实际,现就在全市开展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任务,扎实推进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执行档案法律法规,根据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和可用性的要求,通过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认证与数字备份相结合的方式,创新档案管理运行机制,建立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的安全保障体系和信息服务体系,着力提高档案工作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现实的能力。

(二)工作目标

从2010年开始,力争到"十二五"规划期末,在市、县两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建立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中心,并在馆际间建立异地备份库;60%以上的机关、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建成数字档案室,力争完成30%以上列入进馆范围的机关、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积极开展民营企业、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人重要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三)主要任务

1、建立各级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中心(以下简称"档案登记备份中心")。从2010年开始至2015年底,全市7个国家综合档案馆要根据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的安全备份需求,以数字档案馆为基础,建立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中心,全面开展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实现区域内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的集中管理。同时,根据国家有关灾害备份的要求,在馆际间建立异地备份库。

2、开展民生领域档案登记备份工作。以实施民生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为基础,以婚姻、移民等十大重点民生档案数据库为重点,对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医疗、契税、住房公积金等民生领域中形成的业务档案和电子数据进行登记备份,并根据国家关于电子文件中心建设的有关要求,力争完成30%以上列入进馆范围的机关、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3、抓好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全面开展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各级要根据政府公布的县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制订本级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登记认证工作计划,每年完成10%以上辖区内当年竣工的县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包括项目前期文件、隐蔽工程和竣工图等)进行登记备份。市本级对列入省、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行动计划的档案实施登记备份;各县(市、区)应根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的具体范围,有序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的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4、加快数字档案室建设。各级机关、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重要电子文件的归档和管理,加快重要传统载体档案(包括纸质、声像、音像、照片等)的数字化转换,要在档案目录数据库、传统档案数字化和电子文件档案化三个方面下功夫,为档案登记备份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从2010年开始,全市将按照文档一体化的要求,在各级机关、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展示范数字档案室创建活动,每年要有50家以上部门、单位达到市级示范数字档案室,并力争有10家争创省级示范数字档案室。到2015年底,60%以上的机关、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建成数字档案室。

5、做好进馆单位相关档案移交和备份工作。依托电子政务系统,加强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中心与各数字档案室的对接。对各级机关、团体、国有企事业等列入进馆单位形成的电子文件和其保管的未到移交进馆年限的档案数字化成果,进行实时或定期移交登记和安全备份。力争完成30%以上列入进馆范围的机关、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6、拓展其他领域相关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和开展民营企业、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人形成的重要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的登记备份工作。

7、完善相关配套服务。加强对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的登记认证、灾难恢复等服务。明确服务机构,完善服务设施,加快培育全市性的档案数字化、常规保护、咨询服务、资源开发等相关服务产业,形成政府和社会联动推进的良性工作机制。

二、遵循原则,突出重点

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涉及范围广，专业性强、工作要求高，实施难度大，各级各单位要遵循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的原则，突出重点、抓好抓实。其主要原则是：

（一）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全市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实行统一部署、统一规划。市、县（市、区）档案登记备份中心建设、档案资料的交接认证备份、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属地负责。

（二）突出重点、分步推进。各级档案登记备份中心要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安排党政机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领域、本区域内重点建设项目的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三）结合实际、制订标准。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各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因地制宜，出台标准，确保此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四）安全保密、有效利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备份档案数据安全，确保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发挥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资源高效便捷的优势，为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提供档案利用服务，为相关组织提供档案真实性认证和数据恢复服务。

三、加强领导，提供保障

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标准高、要求严、任务重，各地、各单位要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做到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有方案，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开展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要严格按照省“两办”《通知》精神，建立由党委或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档案登记备份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职责，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机关、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领导机构，大力支持，密切配合，确保完成本部门、本单位数字档案室建设和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二）规范技术标准。各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省“两办”通知要求，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抓紧制订出台相关的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制度、技术流程和软硬件配置标准。

（三）落实资金保障。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将本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中心建设，以及列入登记备份范围的各行政事业单位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开展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各企业单位档案登记备份所需经费列入成本预算。

（四）抓示范以点带面。要结合全市实际，选好试点单位，以点带面抓示范，围绕进馆范围单位和民生工作、重点工程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开展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五）加强队伍建设。各地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保证和充实档案队伍力量，积极开展档案信息化知识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档案工作水平，逐步建立起一支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专业人才队伍。要充分发挥档案中介服务机构的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六）完善工作机制。各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各部门、各单位的联系和合作，要切实承担起主管职责，适时开展档案登记备份工作监督检查活动，要把档案登记备份工作，纳入各主管部门的工作规划和检查内容，纳入档案工作认定、验收、年检和业务考核范围，有效推动该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各级机关、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要主动配合档案部门积极开展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形成系统、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的良性工作局面。

附件 1：衢州市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2：衢州市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实施方案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衢州市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全市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建立衢州市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江汛波
副组长：罗卫红
成　员：李　锋（市委办）

徐延山(市府办)
詹益新(市发改委)
姜红生(市人劳局)
耿建新(市民政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张伟刚(市委政法委)
阮建明(市人行)
郑建良(市银监局)
程卫东(市工商局)
姚宏昌(市教育局)
祝小明(市科技局)
王天水(市人口计生委)
范家明(市建设局)
王金顺(市卫生局)
武顺良(市电力局)
吴茶香(市交通局)
文　翔(市农业局)
王言顺(市林业局)
黄李承(市水利局)
田　俊(市国土局)
黄凤运(市规划局)
张爱国(市档案局)
郝胜军(市信息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档案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张爱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衢州市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方案

一、方法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0年):①抓好宣传发动。各级机关、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和省"两办"《通知》精神,熟悉掌握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的相关规定,加强调查研究,抓好宣传发动,增强做好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②认真科学筹划。各县(市、区)档案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全省档案登记备份工作的总体部署,严格按照市"两办"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抓紧制订本地区档案登记备份工作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③建立组织机构。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档案登记备份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工作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④建立档案登记备份中心。市、县(市、区)两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的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抓紧制订出台相关的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制度,加快国家综合档案馆基础设施和档案登记备份软硬件平台建设,初步建立档案登记备份中心。市本级和常山县、开化县年底前要建立档案登记备份中心并挂牌。

(二)试点准备阶段(2010年~2011年):从2010年下半年开始,全市开展档案登记备份试点工作。从2011年起,所有纳入必须登记范围的机关、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必须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认证。在此基础上,分批开展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的移交备份工作。①市本级拟定教育局、卫生局、社保局、工商局、电力局、烟草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业局等单位为试点单位,具体开展市本级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初步建立市级档案登记备份中心。②开化县档案局作为全省档案登记备份试点单位,要在继续抓好试点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制度、逐步推开。③其他县(市、区)要加快数字档案室平台建设,并确定试点单位,加强对试点单位的指导和协调,确保试点单位取得实质性成果。每年要有15%以上的单位完成近三年室藏重要档案(永久、长期或30年以上保管期限)的数字化转换工作。同时,要启动2-3个关系民生的行业、部门等有关婚姻、救助、社保、公积金、新农合等民生领域的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建立一批民生档案登记备份数据库。要选择5-10家已实施办公自动化的机关单位开展电子公文登记备份工作。④各级档案馆要制定完善重点建设项目档案接收范围,制定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登记认证工作计划,确保每年完成列入本级档案馆接收范围的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移交备份工作。⑤要积极推进企业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加大宣传力度,鼓励企业将专利、品牌、信用、产品信息、客户资料、企业文化等档案向档案部门进行登记备份。

(三)推广实施阶段(2012年~2014年):在上述试点单位成功的基础之上,不断深入调研,总结、宣传试点工作经验,制定相关的制度和标准,以点带面,推进全市档案登记备份工作深入开展,确保全市60%以上的单位建立档案登记备份制度,建成一批规范化的数字档案室,全市7个国家综合档案馆完成档案登记备份中心建设,并全面开展进馆

单位电子政务信息、民生领域、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等重点领域的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四)深化完善阶段(2015年):在全市普遍建立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制度,完成"十二五"期间工作目标,重点涉民单位基本建成规范化的数字档案室,建立和完善档案登记备份工作的长效运行机制,并根据国家有关容灾备份的要求,在馆际间建立异地备份库。

二、范围及数据形式

(一)范围

根据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的权属关系和进馆要求,列入登记备份范围的档案包括:

1、法定进馆单位的重要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包括各级机关、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形成的尚未到移交进馆年限的归档电子文件、档案数字化成果等。

2、相关重点领域形成的重要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主要是:①涉及公共利益或者单位、个人权益的重要民生领域的档案。重点是各级业务主管机关、人民团体及下属的二、三级单位形成的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重要业务档案和电子数据(包括人劳社保、建设、医疗卫生、教育、民政、农业、林业、环保、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督、安全生产监督、国土资源及其他重要民生领域形成的业务档案和电子数据);②国有企事业单位形成的事关国计民生、具有重要法律凭证价值或现实查考价值的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③重点建设项目领域。重点是由县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长久保存价值的档案。

3、在自愿基础上,对民营企业、基层自治组织和个人保存的重要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进行登记备份。

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档案数据形式

主要有三种数据形式:

1、电子业务数据。指各专业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通过专门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形成的现行电子业务数据(库)。

2、电子公文。指各单位在处理公务过程中,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的公务电子文件(一般为版式公文或文档、图表等形式,包括相关元数据和机读目录等)。

3、档案数字化成果。指各单位传统载体档案经数字化转换后的数据成果,包括全文和机读目录等。

三、程序与时间要求

各单位首先应填报《档案管理情况登记表》(见表格1),并做好重要档案(电子文件)形成与管理情况调查、档案数字化转换和电子文件备份导出等前期准备工作。

档案登记备份的具体程序与时间要求规定如下:

(一)程序

1、填写材料

各单位根据档案登记备份的时间要求,在移交档案登记备份数据前认真填写《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备份情况表》(包括续表,见表格2)、《档案备份数据移交、接收检验表》(见表格3)。

以上材料在报送前均应经单位审核、盖章。其中《档案数据登记备份情况表》(续表)以档案登记备份载体(包)为单位填写,并包含每份载体(包)的唯一认证信息。

2、生成备份载体(包)

各单位应根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要求,将纳入登记备份范围的电子业务数据、电子公文和档案数字化成果,在移交前生成备份包或导出到脱机载体(同步生成唯一性认证信息),并做好备份载体(包)的登记、管理工作。各类档案数据的登记备份要求分别如下:

(1)电子业务数据。应根据各单位的不同业务需求与安全保障条件,确定不同的备份策略和方式,采用在线、脱机相结合的传输方式进行数据(库)备份,并形成备份载体(包)。报送单位应确保备份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登记备份数据是否需要加密,根据各单位实际确定。

(2)电子公文。登记备份方式和要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电子文件管理的规定执行。

(3)档案数字化成果。各单位应按照《浙江省综合档案馆电子目录数据库结构与交换格式》(浙档〔2002〕43号)、《浙江省省直单位纸质档案数字化实施细则》(浙档〔2007〕4号)等规定,优先将纳入登记备份范围的具有永久、长期保存价值的传统载体档案进行数字化转换,并按规定格式存储到一次写光盘或磁带等脱机载体,保证档案数据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读性。

3、报送与移交

各单位可通过在线传输、光盘移交等方式,将档案登记备份载体(包)按规定时间报送给档案登记备份中心,同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涉密档案数据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报送。各类档案数据的移交方式分别如下:

(1)电子业务数据。采用光纤在线传输等方式。暂不具备在线传输条件的,可以脱机载体(光盘、磁带等)方式移交。

(2)电子公文。采用在线传输或脱机载体移交等方式。

(3)档案数字化成果。采用光盘移交方式。

4、受理、审核

档案登记备份中心根据各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和移交的登记备份数据,结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受理、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材料审核。审核各单位档案登记备份范围是否符合浙委办〔2009〕140号文件和有关档案法规政策规定,《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备份情况表》等报送材料是否完整、有效。

(2)技术检测。移交的登记备份载体是否符合《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磁性载体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等规范要求,载体质量是否完好,介质是否携带病毒,备份载体(包)的摘要信息是否与已登记信息一致等。

5、反馈

档案登记备份中心根据审核结果,填写《档案备份数据移交、接收检验表》并反馈给报送单位。对于档案登记备份数据(或书面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报送单位应在收到反馈后按照档案登记备份中心的要求重新移交、报送。

(二)时间

首次登记备份时间根据当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通知安排办理。其后,各类档案数据的登记备份时间要求如下:

1、电子业务数据

电子业务数据的登记备份时间可根据各单位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安全需求具体确定。对于数据变动频繁的,可每日备份;对于数据变动较少的,可每周、每旬、每月、每季、每半年备份,但每年至少一次以上。

2、电子公文

电子公文每年进行一次登记备份,一般应在第二年6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形成的电子公文的登记备份。具体参照国家和省有关电子文件管理的规定执行。

3、档案数字化成果

档案数字化成果每年进行一次登记备份。一般应在第二年6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形成的档案数字化成果的登记备份。

表格1:档案管理情况登记表(略)

表格2: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备份情况表(略)

表格3:档案备份数据移交、接收检验表(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纪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2010年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衢委办〔2010〕68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市纪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2010年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工作的通知》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9月6日

市纪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2010年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认真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纪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2010年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浙委发〔2010〕82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对因公出国(境)实行总量控制、分类指导,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人数和经费。参加双跨团组、培训团组的人员列入参团单位计划数。进一步压缩因公出国(境)人数,2010年各级党政机关因公出国(境)人数要在2009年的基础上压缩10%。严格控制招商引资、文体交流等大型因公出国

(境)团组中党政干部的比例,严禁借机"搭车"和照顾性出国(境)。2010年各地各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不得超过2009年按规定比例压缩后的经费预算规模。

完善因公出国(境)计划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已经核定的2010年度各地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履行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执行批件日程安排,严禁擅自更改行程,严禁擅自增加出访国家、地区和城市,不得擅自延长国(境)外停留时间。建立健全团组国(境)外活动情况督查机制,加强对团组国(境)外活动情况的监管。落实证照集中管理制度,领导干部因公、因私出国(境)证照,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上交外事、组织人事部门保管。实行护照申办及收缴专办员备案制度。

严禁以各种名义用公款出国(境)旅游,严肃查办公款出国(境)旅游案件,对典型案件要及时曝光和通报。对公款出国(境)旅游产生的费用,一律由团组成员个人承担,并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二、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编制管理规定和配备使用标准。严禁豪华装饰公务用车。严禁超规定配车和一人配备使用两辆以上(含两辆)汽车。不得利用职权占用、借用或长期租用企事业单位、下属单位的车辆。各地各部门要对公务用车配备使用和管理情况组织开展集中清理,纠正和查处违规行为。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制度。购置公务用车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除市委、市政已确定的外,下半年原则上不再审批购置公务用车。

加强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经费预算管理,实行在财务上单独列项和单车定额核算制度。各地各部门201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支出不得超过2009年按规定比例压缩后的经费预算规模。

加强公务用车日常使用管理,实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定点存放、统一标识等制度,努力降低公务用车成本。鼓励和支持各地各部门按照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有利于节约财政开支、有利于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原则,从实际出发,积极稳妥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三、规范和改革公务接待工作

加强公务接待经费预算管理,认真落实公务接待经费在财务上单独列项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支出,确保2010年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不超过2009年按规定比率压缩后的经费预算规模(2008年基础上消减10%),超出的单位,等额扣减明年的预算经费。

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格报批手续,规范接待程序,不得超标准接待。

严禁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之间以组织或参加会议、学习、培训、联谊、感谢支持等各种名义用公款相互宴请和用公款请客送礼,不得用公款报销同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各种联谊活动的费用。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定点接待制度,按照务实、节俭、有利公务的原则,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公务接待定点店饭店,制定定点饭店目录,深入推进公务卡改革,逐步将公务接待费纳入公务卡结算范围。

领导干部下基层,要轻车简从,不搞层层陪同,不搞迎来送往,推行自助餐或者便餐、快餐。

四、从严控制楼堂馆所建设

健全完善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的长效机制。严格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办公楼维修项目,严禁超预算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严格控制业务用房规模,严禁借建造业务用房之机违规建设办公用房。严禁为领导干部超标准购买、建造、装修住房。

2010年底前,除已批准开工建设的项目外,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新建、翻扩建、迁建、购置办公楼及培训中心、宾馆、招待所等楼堂馆所。已批准开工建设的,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标准。

五、认真解决各种庆典、节会、论坛等过多过滥问题

严格控制和规范庆典、节会、论坛等活动,严格审批程序,严格经费审核。严格执行年度申报制度,未经省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各地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举办、参与和赞助举办各种庆典、节会、论坛、商业演出等活动。已举办的庆典、节会、论坛等活动要按照衢纪发〔2010〕16号文件规定向市纠风办进行报备。未经批准拟举办的庆典、节会、论坛等活动一律停办;经批准举办的,要严格控制规模和开支,不准发放各种礼品和贵重纪念品,不准借机大吃大喝、游山玩水,不准向企事业单位摊派各种费用。社团、中介机构、企业等举办的此类活动,政府财政不出资,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出席、不题词、不发贺信贺电。

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项治理,严肃查处滥用政府财政资金、向企业和个人摊派费用举办庆典、节会、论坛活动等问题。

六、进一步控制一般性支出

继续压缩公用经费,在按编制增人增资核定部门公用经费的基础上,各地各部门2010年公用经费预算压缩5%,项目支出不得突破年初安排的公用经费预算数。

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和经费,能用发文形式解决问题的就不开会。2010年各级党政机关会议数量、经费要实现零增长。提倡开电视电话会议、开短会、开小会。开会不发礼品、纪念品。建立完善会议管理制度,尽量使用单位内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对确需在宾馆、饭店召开的会议,原则上

不得突破会议费用综合定额标准，即按每人每天260元控制(包括场地租用、会务用餐、会务住宿等费用)，会议费用支出实行财政直接支付。

严格控制发文数量和范围。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印发到县(市、区)的文件，各地党委、政府如果没有实质性的贯彻实施意见，不再层层转发；上级机关已经开会部署和通过传真等形式下达明确的工作任务，下级机关不再另发文件。力争2010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发文数比2009年降低10%以上。充分利用党委、政府网站发文。

严禁党政机关以各种名义向企事业单位转嫁、摊派和报销费用。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建立健全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切实从资金来源上堵塞漏洞。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厉行节约工作，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亲自研究部署。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发展改革、外事、财政、国资委、审计、机关事务局等有关职能部门要细化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厉行节约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及时将行之有效的做法、措施转化为工作制度，探索建立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长效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填写《衢州市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工作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见附件)，于2010年11月5日前，报市财政局预算处。同时，将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书面报市纪委、市监察局和市财政局。

附件：衢州市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工作情况统计表(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节能减排百日攻坚活动的通知

衢委办〔2010〕71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确保完成今年和"十一五"期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定于2010年9月15日至2010年12月31日，利用100天左右的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节能减排"百日攻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确保2010年万元GDP能耗较2009年下降3.9%，全年全市用电总量同比增长不超过控制指标。

确保2010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比去年削减3.1%以上，二氧化硫排放量比去年削减3.0%以上。

二、实施内容

把节能减排作为最重要、最关键、最突出的任务，集中一切精力，采取一切必要举措，确保全年节能减排任务和"十一五"目标完成(具体实施内容详见附件)。

三、方法步骤

第一阶段：启动部署阶段(9月20日前)。制定节能减排"百日攻坚活动"方案，各县(市、区)、各责任部门要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对照目标责任书和各自的职责、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各地细化可操作、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各地各部门的节能降耗、污染减排"百日攻坚活动"实施方案分别报市经委、环保局。

第二阶段：全力攻坚阶段(9月21日-12月31日)。各县(市、区)、各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各地自身的工作方案实施，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加强沟通，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推进重点和难点问题的解决。

第三阶段：总结考核阶段(2011年1月1日-1月20日)。对年度和"十一五"节能减排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检查考核，兑现政策，严格奖惩，并建立健全各种档案资料，迎接国家和省里的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要加强对"百日攻坚活动"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要将节能减排"百日攻坚活动"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亲自安排部署，一线调研指导，全程参与攻坚活动，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同志要大胆负责，放手工作。对年终未能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区域，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要追究相应的责任。

(二)明确责任，破难攻坚。目前，我市节能减排工作时

间紧迫、任务很重，各项指标全面吃紧。因此，必须增强节能减排工作合力，以铁的手段和非常举措，确保顺利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要落实“双控双限”要求，全面启动节能减排应急预案，拟定分批限电、限产、停产的企业名单，加强全方位监测，确保落到实处。要狠抓重点难点，对重点企业要一企一策制定方案、派人蹲点追踪落实；对污水处理厂和管网等重点减排项目，要加快建设进度；坚决淘汰省政府明确的落后产能。严格按照国家核查的要求完善节能减排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运行台帐和支撑材料。

（三）加强宣传，形成氛围。由于推进节能减排工作需要市场主体理解和配合，同时社会上大部分群众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现实意义理解不深，为了进一步夯实节能减排工作基础，市广电、新闻等部门要加强宣传，让普通群众更多地了解、支持、参与节能减排工作；相关部门应通过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加强与企业之间面对面的沟通、交流，以取得节能减排工作主体的理解和支持，更加有序地推进节能减排工作。

（四）加强督查，严格奖惩。市委、市政府将定期对全市的节能减排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对节能减排工作滞后或重点项目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领导实施通报、区域限批、诫勉谈话等措施，根据年底完成情况，严格执行好《衢州市节能目标考核奖惩暂行办法》。主管部门通过监测，发现有可能无法按时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的情况，就要果断采取限电限产停产等临时性措施。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动态指标情况分析，并定期专报市委、市政府。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定期的分析、评价、通报、调整和督促，真正把全年的任务落实好、完成好。

附件1：节能降耗“百日攻坚活动”实施内容

附件2：污染减排“百日攻坚活动”实施内容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9月16日

附件1

节能降耗“百日攻坚活动”实施内容

一、严格控制全社会用电、用能增长。各县（市、区）、市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应根据本地实际，于9月20日前排出一批高耗能企业名单，制定并实施对诸如合成氨、冶（熔）炼、钙产品、低档造纸、建材等高耗能企业限定生产时间、限定网供电量的有序用电方案，必要时，可对年耗电量10万千瓦时以上的规下企业采取限电限产措施，并将限电实施方案于9月20日上报市政府备案。市及各县（市、区）应积极推进社会节能工作，市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对机关用能实行费用考核，建设、电力部门应按要求关闭景观灯、路灯，严格控制亮灯工程用电，控制公共建筑空调用电。各县（市、区）、市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应严格控制容量在315KVA以上变压器的接入，禁止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0.72吨标准煤的项目变压器接入投产。确保在10月底以前各县（市、区）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率控制在衢市经电〔2010〕173号文件规定的幅度以内。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开发区、高新园区、机关事务局、电力局

二、严格控制重点高耗能行业用能增长。市有序用电办公室应于9月18日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所有水泥企业（含粉磨站、下同）实施限产限电，9-10月份两月所有水泥企业网供电量按6-8月份三月平均电量的80%限额用电。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区域内水泥企业实施限产方案的具体监管工作。市电力局对水泥企业用电实行一日一报制度。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市经委、电力局

三、严格控制重点高耗能企业用能增长。市经济开发区应派出专人对元立公司的用能进行监管，要求元立公司严格按照与市经济开发区签订的节能降耗目标责任书实行用能总量控制，全年总用能量增长不得超过13万吨，力争低于12万吨。同时市经济开发区应从9月20日开始，对元立公司实行零网供电量的控电措施，在确保生产安全的情况下，对元立公司电网实施与公共电网保持挂网但零供电的工作状态。市电力局对元立公司网供电量实行一日一报制度。根据省政府要求，晋巨公司2010年能耗总量不得超过2009年能耗总量。市经委、市环保局应派专人对晋巨公司用能情况实施监管，严格按照《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控制2010年能耗总量的报告》（晋巨[2010]78号）文所排计划进行用能，并从9月20日开始，实行用能量周报制

度。

责任部门:市开发区、经委、环保局、电力局

四、强化统计工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应如实做好三产等低耗能行业的统计工作,如实反映我市经济总量和经济结构,切实改变我市"三产"能耗增长与总量增长不匹配的问题。

责任部门:市统计局、各县(市、区)

重点节能监管工作一览表

行业区域		目标	措施和要求
水泥行业		总产量增长控制在5%以下内	1、严格实行限产保价措施,所有水泥企业(含粉磨站)9-10两月网供电量每月均不超过6-8月份月平均供电量的80%,原则上各企业应在9月20日-9月29日、10月20日-29日停窑停产,如在此之前超额用电,在超额的第二天实施拉闸。11-12月份视节能形势另行要求。市电力局对水泥企业用电实施一日一报。 2、省际交界县(市)公安、交通路政部门加大对超限超载水泥运输车辆打击力度。
晋巨公司		2010年全年总用能量不超过2009年总用能量	1、严格按照月度用能计划用能。 2、市经委、市环保局派出专人进行监管,实行用能量周报制度。
元立公司		2010年新增用能量不超过13万吨标煤。	1、市经济开发区派出专人进行监管。 2、对元立公司网供电实行挂网但停供措施。网供电量实施一日一报。
各县市区	开发区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8%	1、监管元立公司总用能量。 2、排出一批高耗能企业实施限电措施。
	高新园区		1、排出一批高耗能企业实施限电措施。
	衢江		1、监管执行好水泥企业停产限电方案。 2、对所有钙业等高耗能企业制定并实施停产限电措施。
	柯城		1、对存在未批而建设熔炼工序的有色金属企业、用电增长较快的其它企业制定并实施限电停产方案。
	龙游	万元GDP能耗下降3.9%	1、监管执行好水泥企业停产限电方案。 2、执行好县有序用电办制定的限电方案
	江山		1、监管执行好水泥企业停产限电方案。 2、制定并实施其它企业的限电方案
	常山		1、监管执行好水泥企业停产限电方案。 2、对所有钙业等其它高耗能企业制定并实施停产措施。
	开化		1、确保在9月底前制定并实施清华化工停产方案 2、制定并实施其它企业的限电方案

2010 年 9-12 月衢州市各地全社会用电量限额

单位:万千瓦时,%

地区	1-7 月全社会用电量	1-7 月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1-9 月全社会用电量限额	1-10 月全社会用电量限额	1-11 月全社会用电量限额	全年全社会用电量限额
市区(含柯城、衢江)	166615	23.84	215973	236946	262573	283684
龙游	72286	23.89	91850	102030	112848	126000
江山	101753	8.74	135102	151951	168816	186700
常山	51854	14.24	68036	76620	85672	94912
开化	30561	21.63	39108	42657	46845	51160
巨化	138638	2.49	183248	201838	219439	238435
全市	563209	14.21	733317	812042	894050	980891
合计同比增长			11.37	10.33	9.85	9.44

附件 2

污染减排"百日攻坚活动"实施内容

一、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量

(一)电煤消耗量控制指标:零增长或负增长,其中列入减排应急预案的企业必须严格按衢州市减排应急预案要求执行。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电力局、巨化集团公司

(二)水泥产量、非电煤消耗量控制指标:零增长或负增长。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经委

(三)粗钢产量和焦炭产量控制指标:粗钢产量增长不超过 18 万吨;焦炭产量增长不超过 1 万吨。

责任单位:市开发区、统计局

二、夯实减排项目削减量

(一)确保列入年度减排计划项目实施到位。列入省、市 2010 年度减排计划的减排重点项目,必须按计划要求全部实施到位,确保完成计划内减排量。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环保局、开发区、高新园区、巨化集团公司

(二)积极挖掘计划外减排项目资源。重点是"十一五"特别是今年以来关停、取缔的有污染排放的工业企业和项目,要做好相关资料台帐。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环保局、开发区、高新园区、巨化集团公司

(三)继续完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加强运行管理。去年已建成的 21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要确保正常运转,今年列入计划的 17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工程,必须按计划今年内建成投运。各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水

量要按衢州市减排应急预案的要求执行，而且要满足减排对污水进出口浓度的要求，确保运行正常。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建设局

(四)重点项目专人落实。列入年度减排计划的巨化热电厂6#、7#机组脱硫项目要确保正常运转，元立烧结机脱硫项目要求10底建成、11月份投运，1万吨以下废纸造纸企业要求9月底前关停，以上重点减排项目必须专人负责，确保严格按照国家核查的要求完善资料台帐。

责任单位：龙游县、市开发区、环保局、巨化集团公司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

衢委办〔2010〕72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深化农村改革与发展，优化农村土地资源配置，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浙委办〔2010〕1号)精神，结合衢州实际，现就深入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的意义

当前，我市正处于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阶段，优化土地、人口等生产要素配置，加快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目标，深入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培育提升中心村，既有利于拉动农村投资和消费需求、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又有利于调整农村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既有利于推进农村人口和村庄的集聚，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又有利于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既有利于缓解土地供需矛盾、拓展用地空间和规模，保障经济发展用地合理需求，又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和资源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各地各部门要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充分认识深入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这一利国惠民的实事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实施“创业创新、富民强市”总战略，按照统筹城乡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部署，实施中心村培育工程，以土地整治示范项目为抓手，以土地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按照“用地集约、资源共享、设施配套、民生改善”的要求，积极推进以行政村(镇)为基本单元、以中心村为重点的农村土地的“全域规划、全面整治、统筹建设”，优化村庄规划布局，合理配置农村土地资源，推动农村人口和村庄集聚，着力培育农村主导产业和村域经济，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目标任务

结合“365集约节约用地行动计划”、“百万造地保障工程”、“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和国家“万村整治示范工程”建设，到2015年，全市农村土地整治目标任务是：

1、全市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示范村100个左右，其中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示范村10个，示范村基本形成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齐全的现代新村。

2、全市整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1万亩，复垦农村建设用地1.5万亩，大力推进低效园地开发利用工作，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有余，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全市开展土地整理10万亩，新建标准农田6万亩以上，建设一批与规模高效农业相结合的高标准农田，扎实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三)基本原则

1、统筹规划，优化布局。根据村庄所处的地理、自然及人文条件，按照市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结合建设、交通、水利、林业等各类专项规划，科学编制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统筹安排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等用地规模，科学合理布局。

2、尊重民意，村为主体。必须保障村集体和农民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农民建设生态家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规划

编制、农居布局、整理复垦、宅基地安排、政策处理等，必须坚持村为主体，尊重农民意愿，有关决策要经村民代表会议等民主程序表决通过，实事求是，量力而行，不强迫命令，不搞“一刀切”。

3、土地节约，人口集聚。土地整治、中心村建设，必须坚持耕地占补动态平衡有质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有增量。按照统一规划、集约用地、规模开发、配套建设的要求，推动农民居住由分散向集中转变，促进人口向城镇集中、产业向功能区集中、耕地向规模经营集中。

4、突出重点，分类实施。按照“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先易后难、有序推进”的要求，既要扎扎实实地抓好示范项目建设，树立典型和样板，又要以点带面，积极稳妥地推动面上工作，基础条件较好、农户积极性较高的村和农户要率先启动，分期分批展开。

5、部门协作，严格监督。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实行项目基础信息备案和在线跟踪制度，做到统一规划、分别立项，同步实施、整村推进，分类验收、分项考核。要统筹整合各部门项目和资金，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以行政村(镇)为单元，整体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做到整治一个，改造一片，造福一方。

三、工作重点

中心村培育是整村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重点。从 2009 年开始，全省实施中心村培育工程，省级中心村培育项目采取申报制。每年由县(市、区)向市提出申请，由市审核后上报省审定。中心村培育工程以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宜居为目标，把农村土地整治与新农村建设的各个项目有机结合起来。具体工作如下：

1、全域规划。根据村庄的地理、自然及人文条件，因村制宜地确定文化型、休闲型、宜居型、城郊型的村庄定位。依据新一轮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合理编制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科学安排中心村内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基础设施等各类用地布局，积极引导交通、供电、供水、治污、服务、农业生产等各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在具体编制项目实施规划时，可结合农业产业化发展需要，将拟发展的农业产业规划方案与土地整治项目规划相衔接，有序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全面整治。根据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规划，按照“宜垦则垦、宜整则整、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要求，全面推进整个村庄土地综合整治，优化整个村域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立项管理，项目必须符合农村土地整治规划，同时满足土地综合整治潜力大，土地利用结构可优化程度高；资源条件好，有农业产业化发展需要；群众基础好，农民参与土地整治积极性较高；经济发展快，村级集体经济具备较强的实力等条件。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示范项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申报，经市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实施。

3、统筹建设。在坚决守住耕地总量和基本农田红线，努力增加耕地的前提下，按照开发整理复垦新增耕地与建设占用耕地平衡有余的原则，统筹推进生产基础设施、生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建成集卫生、文化、体育、教育、商贸等服务于一体的农村公共服务中心，水、电、路、绿化及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全村覆盖。同时，充分利用本地资源禀赋，建设高效农业产业园区，发展现代农业规模经营。

四、保障措施

1、强化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安排一定的专项规划经费，根据县市域总体规划和村庄布局规划等，认真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土地利用规划，为新农村建设提供规划空间保障。在村庄土地利用规划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国土部门应充分征求农办、发改、财政、建设、规划、交通、文化、教育、卫生、农业、水利、林业、电信、电力等部门意见和群众意见。通过土地整治规划的实施，积极引导村庄整治工作的开展，优化村庄用地结构和布局，引导农村人口逐步有序向中心镇、中心村适度集聚，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2、保障新农村建设用地指标。通过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缩减产生的建设用地复垦指标，按照建设用地“先减后用、增减挂钩、平衡有余”的原则，优先满足本村农民住房建设和新农村项目建设，确实有余的，方可用于其他建设或向外调剂。各地用于新农村建设和农民住房建设的新增用地指标应不少于省市切块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总量的10%。

3、大力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按照“规定范围、规范操作、结果可控”的原则，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缩减产生的建设用地复垦指标，有余部分允许向市外有偿调剂使用，调剂所得收益应专项用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和新农村建设。对农村土地整治较好、农村人口集聚度高和农村建设用地规模缩减较大的地区，允许其建设用地复垦周转指标按一定比例易地有偿调剂。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增加耕地面积必须大于农村建设占地面积，逐渐缩小农村建设用地规模，实现保障农村发展和保护耕地双赢，使我市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4、加大对农村土地整治资金投入力度。各地要统筹利用耕地开垦费、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以及土地指标调剂款等资金，安排落实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资金。各地要根据衢政发〔2006〕47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土地资源指标外调资金使用管理，确

保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所需资金足额到位。金融机构要积极稳妥地开展小额信用贷款、农民创业贷款、林权及农房抵押贷款等多种信贷业务，探索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农村集体“四荒”地抵押贷款试点，为土地综合整治提供信贷支持。

5、建立农村闲置住房退出机制。对于因历史原因造成一户多宅，进城务工或户主已农转非导致人宅分离的，通过经济补偿、宅基地换城镇住房、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障体系等办法，鼓励农户退出农村宅基地。对就业稳定、愿意进城镇规划区定居、自愿退宅还耕且以后不再申请新宅基地的农户，鼓励其办理宅基地退出手续，凭退出证明，在本县(市、区)范围内，享受到城镇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房或使用廉租房的政策。鼓励农民拆除危旧房、闲置房，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新房，对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用于新建宅基地的农户，按有关优惠政策减免规费，并给予一定资金补助。

6、积极探索宅基地跨村流转机制。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内开展宅基地跨村流转试点，试点村必须建立确权登记制度，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房产证、林权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建立产权交易制度。为促进农村人口集聚，考虑农民生产作业便利的需要，在农户愿意放弃并退出老宅基地的前提下，可以选择在集中居住点、中心村或小城镇建房。有关村集体可以按照平等协商、同类土地等价交换的原则，合理调整、互换和补偿农用地或建设用地，处理好土地权属关系，确保农村各类产权依法有序流转。土地调整方案应征得2/3以上有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重新确定土地权属，及时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7、切实维护村集体及农民的合法权益。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在立项前和实施中应及时把相关情况公告，向广大农民宣传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有关政策，充分听取农民意见，接受农民监督。要充分考虑生产生活安置、农户旧房拆迁和各类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投入的实际，科学制定涉及土地整治和中心村建设项目的农地、青苗、房屋拆迁等补偿标准。各地要确保建设用地复垦指标外调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并合理确定在县、乡、村、农户之间的使用分配比例，切实维护好农民的合法利益。对因实施宅基地整理项目，面向困难群众建造周转房的，各地要给予适当的补助。

五、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把这项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和耕地保护工作目标以及新农村建设目标任务考核，严格落实奖惩制度。要成立由党政领导挂帅，农办、国土资源、发改、财政、建设、规划、交通、农业、林业、水利、电力、电信等相关单位组成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对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加强与新农村建设、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等工作的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切实保障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

农村土地整治工作是一项新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各种有效方式，不断加大对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让广大农民群众充分认识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在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意义，深入了解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相关政策，积极主动配合和参与农村土地整治工作，为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9月16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淘汰落后水泥粉磨生产能力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水泥工业转型升级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79号)及省经信委《关于下达2010年全省落后水泥粉磨设备淘汰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经信建冶煤〔2010〕12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全面淘汰我市落后水泥粉磨生产能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2010年底前：先淘汰等量置换的落后水泥磨机和

生产许可证到期的水泥磨机 10 台。其中:衢江区 3 台、江山市 5 台、龙游县 2 台。

(二)2011 年底前:淘汰直径 2.2 米以下的水泥磨机 63 台。其中:龙游县 20 台、江山市 41 台、常山县 2 台。

(三)2012 年底前: 淘汰直径 3 米以下的水泥磨机 15 台。其中:龙游县 3 台、江山市 11 台、开化县 1 台)。

二、政策措施

(一)对限期淘汰的水泥磨机,到期后仍继续生产的水泥企业,行业主管部门一律不予进行符合产业政策确认,质量技监部门一律不予受理生产许可证的申领, 相关部门一律取消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认定资格和相关优惠政策。

(二)严格执行国家差别电价的有关政策规定,提高落后工艺生产的资源能源供给价格。

(三)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使用限期淘汰水泥磨机的企业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产品质量方面的监控,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四)淘汰落后水泥粉磨能力的水泥生产企业改建、扩建水泥粉磨生产线的,必须符合规划、环保、能源的要求,按照"总量控制,减量置换"原则,必须选用直径 3.2 米以上、配备辊压机等节能设施且产能在 60 万吨以上的水泥磨机,并逐级报省经信委核准。

三、考核奖励

(一)市政府从衢州市(本级)拆除水泥机立窑生产线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对列入 2010 年淘汰计划的衢江区 3 台直径 2.2 米以下的水泥粉磨生产线进行补助奖励(按计划期限拆除、并经验收合格后,每台生产线兑现 6 万元,超过计划时限淘汰的不予补助);各县(市)也要安排一定资金,对在 2012 年底前淘汰的水泥粉磨生产线予以适当补助奖励 (在企业完成水泥粉磨生产线拆除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予以兑现)。

(二)从 2010 年起,由市经委牵头,市监察局、财政局、环保局、质量技监局等相关部门参与,对有关县(市、区)落后水泥粉磨生产能力淘汰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具体考核验收办法由市经委组织另行制订)。

(三)从 2011 年起,各县(市、区)淘汰水泥粉磨生产线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年度节能减排工作目标考核。

附件:衢州市淘汰水泥粉磨落后生产能力工作安排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衢州市淘汰水泥粉磨落后生产能力工作安排表

县(市、区)	设备数量(台)	淘汰计划安排(台)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衢江区	3	3	—	—
常山县	2	—	2	—
开化县	1	—	—	1
江山市	57	5	41	11
龙游县	25	2	20	3
合计	88	10	63	1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衢州市区线性工程建设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82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衢州市区线性工程建设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衢州市区线性工程建设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进一步规范衢州市区线性工程征地行为,切实保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结合衢州市区线性工程建设政策处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衢州市区线性工程建设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如下:

一、适用范围。柯城区花园街道、新新街道、黄家街道,衢江区樟潭街道辖区内,《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的通知》(衢政发〔2009〕34号)规定的区片三、区片四中省重点以上线性工程建设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

二、征地综合补偿标准。具体补偿标准见下表。

地类 街道	耕地(园地)、养殖水面、建设用地	林地、坡园地	未利用地
花园、新新	6.0	2.8	1.8
黄家	4.58	2.6	1.6
樟潭	4.8	2.6	1.6

单位:万元/亩

三、插花地按被征地区块所在区域补偿标准予以补偿。

四、征地综合补偿标准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围墙、晒场等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按衢政发〔2009〕34号文件执行。

征地综合补偿标准包含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采用包干的形式给被征地行政村,由被征地行政村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支付给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所有者。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最高标准不得超过1.2万元/亩。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85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

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充分发挥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市建设中心)的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是指政府投资项目由市建设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项目建成后移交给使用或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的建设方式。

第三条 由市建设中心代建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市级机关和市属事业单位的办公、业务技术等用房,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等项目,以及市建设局承担的市政、园林、环卫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市政府指定的其它建设项目。

第四条 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监管办)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监管。

市建设局负责对市建设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监督,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以下简称市评审中心)具体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的评审。

市发改委、审计局、监察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管工作。

第五条 代建方式分为"阶段管理"和"全程管理"两种。

(一)"阶段管理"是指由市建设中心从初步设计批复后开始,委托施工图设计、组织项目建设、验收至移交等工作。适用范围为市级机关和市属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业务技术用房等项目。

(二)"全程管理"是指由市建设中心从项目受理函后开始,全过程负责项目建设实施工作。适用范围为市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和市建设局承担的市政、园林及环卫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除上述两项外,确需市建设中心代建的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方式由使用单位报请市政府研究确定。

第六条 市发改委负责在项目受理函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明确项目代建方式。

第七条 市建设中心代建的项目须签订《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协议》,明确代建管理的范围、内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政府投资项目应按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有关投资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

第八条 实行"阶段管理"方式的使用单位,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提出项目建设的规模、标准、功能和使用要求,办理项目立项和筹措建设资金;

(二)负责项目的规划、土地、环评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报批手续;

(三)负责项目的征地、拆迁等相关建设条件和政策的协调处理;

(四)参与项目建设中设计、设备(材料)变更,专用(专业)设备采购、竣工验收,接收竣工资料;与市建设中心共同做好项目财务核算和竣工决算;与相关单位共同做好工程结算、审计等工作。

第九条 实行"阶段管理"方式的,市建设中心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指导使用单位做好项目报批、规划许可、用地许可、环评等前期工作;

(二)与使用单位共同组织项目设计招标,协助做好初步设计(概算),并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负责委托施工图设计和编制工程预算,及时送市评审中心评审;

(三)负责项目的勘察、监理、施工和设备材料等招标和采购;

(四)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承担造价、工期、质量、安全方面的控制和经济责任;

(五)严格按照审查后的施工图组织实施,并负责项目建设中设计、设备(材料)变更,工程联系单的审核和报批;

(六)向有关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组织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做好工程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七)做好项目财务核算和竣工决算,协助做好工程结算、审计等工作;

(八)做好与使用单位的资产移交工作;

(九)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办理保修金退还手续。

第十条 实行"全程管理"方式的,市建设中心履行第八条中(二)、(三)、(四)项职责。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筹措的建设资金应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准后及时划入"市财政集中支付专户"。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按衢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建设中心签订的合

同约定及时拨付建设资金。

市建设中心应按照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提出资金拨付联系单送市评审中心评审,市评审中心应在10日内提出评审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在10日内核准并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市建设中心应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严格控制各类管理性质的开支。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建设单位管理费使用的监管。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因开展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需发生相关费用的,应报市财政局同意后,开设基本建设专户(专账),实行专人负责、专账核算。

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结束后,使用单位应停止使用基建专户。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使用单位应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市财政局,并在市财政局的监督下注销基建专户。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试行代建制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146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委等部门关于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经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制订的《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0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四日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0年实施方案

市经委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按照省政府"全面小康六大行动计划"总体部署,为全面实施《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切实做好2010年资源节约、土地节约集约与环境保护等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创业创新、富民强市"总战略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资源节约、土地节约集约与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十一五"总体目标,以节能降耗"十大工程"、节约集约用地"六大工程"和环境保护"八大工程"为载体,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加强责任考核,完善政策机制,全面实施《行动计划》,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目标。

——节能降耗方面。确保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3.9%以上,实现节能40万吨标准煤,其中,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6.8%,年耗能千吨标准煤以上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6%。

——节约集约用地方面。确保实现全市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均达到省政府下达和确定面积,且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满足占补平衡要求。全市新增建设用地数量不突破省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单位GDP增长的新增建设用地消耗量同比下降5%,

新增建设项目用地综合容积率同比提升 3%。

——环境保护方面。确保全市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上年削减 3.1%和 3%以上。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水质要求，县市交界断面和衢州市出境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0%；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标准的天数大于 292 天。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实施节能降耗十大工程。即千家重点企业节能推进工程、落后产能淘汰推进工程、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推进工程、装备制造业振兴推进工程、技术创新推进工程、建筑节能推进工程、交通运输节能推进工程、商业及民用节能推进工程、公共机构节能推进工程、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工程，从能源消耗较大的工业、建筑、交通、商贸、公共建筑等领域入手，全面推进节能降耗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详见附件 1)。

(二)实施节约集约用地六大工程。即城镇建设节地工程、工业建设节地工程、住宅建设节地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节地工程、农村建设节地工程、“百万”造地保障工程，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潜力较大的工业建设用地、农村建设用地和土地开发整理等领域入手，整体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详见附件 2)。

(三)实施环境保护七大工程。即污染减排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工业污染防治工程、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程、生态修复保护工程、生态创建工程，从污染减排、环境整治、生态建设等各个层面入手，全面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详见附件 3)。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完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安排年度工作计划，定期沟通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条块结合、协同推进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落实《行动计划》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二)分解落实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认真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层层分解落实目标责任。市政府将把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纳入各地各有关部门的目标责任制考核，严格实行行政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在年终向市政府报告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同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报告目标完成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三)强化考核监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资源节约、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环境保护的统计、监察(监测)、考核体系，加强对年度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的考核和监督检查。市政府将根据年度目标完成进展情况和阶段性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工作督查，以推动《行动计划》年度各项工作的落实。

附件：1.衢州市节能降耗实施计划(2010 年)
2.衢州市“365”节约集约用地实施计划(2010 年)
3.衢州市环境保护实施计划(2010 年)

附件 1

衢州市节能降耗实施计划(2010 年)

一、节能降耗主要目标

2010 年，确保实现以下三个方面工作目标：

(一)综合目标。确保单位 GDP 能耗比上年下降 3.9%以上；全面完成“十一五”节能降耗 20%的约束性目标，全年节约标准煤 40 万吨，其中，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6.8%，年耗能千吨标准煤以上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平均下降 6%。

(二)结构调整目标。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同比增长 15%。

(三)管理推进目标。推广实施一批重大节能降耗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完成 30 家工业、建筑、交通、商贸、旅游、卫生等领域重点耗能企事业单位的能源监察或审计。

二、节能降耗“十大工程”主要实施内容

(一)千家重点企业节能推进工程。进一步推进全市节能专项资金补助计划，鼓励企业节能改造，重点加强年耗能千吨标准煤以上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改造，实施项目 42 个以上，投入资金 15 亿元。通过组织实施新一轮热电联产改造，进一步推进钢铁、水泥和化工等行业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着力推进电力行业节能降耗。年耗能千吨标准煤以上重点耗能企业增加值能耗同比平均下降 6%。实现节能 19 万吨标准煤。

(二)落后产能淘汰推进工程。根据国家《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浙江省制造业发展导向目录》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浙政发

〔2008〕80号),继续强化落后产能淘汰。继续做好集中供热区范围内工业锅炉淘汰工作,改造在用锅炉10台;淘汰直径3米及以下水泥粉磨设备10座、落后水泥生产能力85万吨;淘汰落后砖瓦窑3座,削减落后产能6000万块标砖,节约0.68万吨标准煤,淘汰落后废纸造纸企业3家,淘汰落后造纸能力2000吨。实现节能3.5万吨标准煤。

(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推进工程。组织实施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工程,着力引导企业在传统产业领域实施技术改造与创新,进一步提升传统产业竞争力,有效降低工业产品单位能耗;以发展新型轻质保温墙体材料为重点,着力推进新型建材产业节能降耗。规模以上优势传统产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6.8%。实现节能4万吨标准煤。

(四)装备制造业振兴推进工程。大力实施装备制造业信息化整体提升工程,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关键及成套设备、机械基础件和特色产品,提高自主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提高产业层次和国际竞争力。装备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部工业增加值增速2个百分点。实现节能4万吨标准煤。

(五)技术创新推进工程。围绕"工业节能、建筑节能、照明节能,高效洁净燃烧"等领域,加强高效节能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示范,组织实施示范项目2项;加强可再生能源利用关键技术研究,组织实施示范项目1项;积极落实浙江省"958"企业技术赶超计划,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依托大企业探索建设行业节能技术中心;积极推动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同比增长15%。实现节能1.5万吨标准煤。

(六)建筑节能推进工程。全面实施民用建筑节能50%设计标准,积极推进实施65%设计标准,强化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以及验收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加强新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执行;开展一批低能耗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成改造示范项目2项;结合国家用能监管平台建设示范省的实施,开展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用能监管工作,实施用能监管示范项目2项;组织开展建筑领域节能专项检查,积极推广建筑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加快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约1万平方米。实现节能能力约4万吨标准煤。

(七)交通运输节能推进工程。研究制定并落实支撑交通运输企业转型升级的相关政策,着力推进道路运输结构优化等6个交通运输节能专项行动。货运车辆厢式化、重型化、专业化发展程度比上年提高10%,车辆运输周转量能耗比上年下降1%;继续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完成各类班线整合1条,倡导发展节能环保和全承载式车辆;组织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类科研课题1项;全年新推广使用驾培模拟器8台,争取提前完成2012年的配置任务。实现节能能力约1万吨标准煤。

(八)商业及民用节能推进工程。进一步扩大商业领域能耗定额限额标准执行范围,加强能源监测和审计,组织开展重点商业企业高温季节温控检查;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模式示范带动,着力推进商场、宾馆等重点商业企业的空调系统节能改造;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年耗能1000吨标准煤(年耗电300万kwh)以上商场、宾馆、银行等重点耗能单位用能考核;继续推行塑料包装袋有偿使用;积极推进甲醇汽油试点工作;通过政策扶持以及强制性规范,加快推广应用新型车用节油减排器、电动汽车等一批具备商业应用价值的新能源产品;根据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和节能灯推广的总体部署,积极做好高效节能空调、电冰箱、洗衣机等10大类产品和节能灯推广工作,重点商业企业节能灯使用率达到95%以上,城市居民小区照明节能灯普及率达到85%。实现节能5000吨标准煤。

(九)公共机构节能推进工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建立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和协调机制,制定公共机构节能"十二五"规划,各级政府机构要发挥表率作用,强制、优先采购纳入《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名录》的产品;教育、卫生、文化等机关及事业系统要分别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对本系统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能耗定额管理和考核;强化系统能源消费计量和监测管理,在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开展能耗限额贯标对标活动;完成2005—2009年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工作。实现节能5000吨标准煤。

(十)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工程。组织实施《浙江省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启动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和重点项目建设;组织落实浙江省工业循环经济"733"工程,完成50家以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工作,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490万吨以上;新增清洁生产审核企业15家以上,创建绿色企业4家以上,省级重点用能单位基本达到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要求;全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比例达到60%,应用比例达到80%;水泥散装率达到50%;积极开展木材废弃物综合利用,木材综合利用率同比提高3个百分点,全年节材4万立方米;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城镇公共水厂供水管网,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达到13.5%;继续组织实施"千万亩十亿方"节水工程,开展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抓好灌区改造和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工作,完成渠道改造150公里,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56;继续抓好新增沼气项目建设,大力推广节能型农业耕种、收获、排灌等动力机械,降低农业生产环节能耗。实现节能约2万吨标准煤。

三、主要保障措施

(一)继续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各地要根据前四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科学合理制定 2010 年节能目标,按照签订率 100%的要求,分层分级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组织开展对各级、各部门和各重点用能企业 2009 年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考核,并加强对 2010 年目标进度完成情况的督查;各地要认真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07〕63 号)要求,加快推进能源监察机构和体系建设,保障能源监察工作有效开展;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管理,加强企业能管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完善重点耗能企业能源统计监测制度。

(二)加快推进节能规划和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参与浙江省地方能耗限额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对已发布的标准积极做好宣贯和对标工作;制定《衢州市节能降耗"十二五"规划》,开展《衢州市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和《衢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前期工作,为"十二五"节能工作奠定基础。

(三)加快实施新上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根据国家和省即将出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制定出台《衢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各地、各部门在招商引资中,要将项目能耗水平作为重要审核条件,严格把关;对未通过能评而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四)积极发挥财税金融政策导向作用。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引导和促进企业节能技术创新和改造;做好环境保护和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减免,以及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抵免和企业综合利用资源减计收入等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根据信贷投向分类指导原则,重点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节能降耗重点工程、节能技改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和淘汰类、限制类企业的新增贷款投放。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进一步探索扩大企业节能环保信息录入征信系统的范围。

(五)着力营造全民节能氛围。努力倡导节能消费、绿色生活生产方式,积极倡导使用高效节能产品、家用电器、照明产品和办公设备,大力开展节能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活动;以"节能宣传周活动"为契机,在全市广泛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专题宣传活动,营造全民参与节能的良好社会氛围;有效利用新闻媒体的舆论平台,着力宣传报道"十一五"以来,特别是《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实施以来我市节能降耗工作举措与成效,及时报道节能领域先进典型,披露曝光节能违法行为,努力使节能意识深入到每一个企业、每一个家庭和每一位公民。

衢州市节能降耗实施计划(2010 年)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表

领域	五年主要目标	序号	五年主要任务	2010 年主要目标	监督指导部门	责任单位
节能降耗总目标	2010 年万元 GDP 能耗达到 1.66 吨标准煤以下,节约标准煤 40 万吨。	1	到 2010 年,各县(市)单位 GDP 能耗较 2005 年下降 20%,柯城区、衢江区、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 2005 年下降 30%。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年度节能降耗目标责任书,各县(市、区)政府与下辖乡(镇)政府、各重点耗能企业签订年度节能降耗目标责任书。	全市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3.9%以上。各县(市、区)按市政府与各县(市、区)签订的年度节能目标执行。	市经委	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0.5%以上。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配合省级部门制定和修订 10 项强制性能耗限额地方标准;80%以上年耗 1000 吨标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计量器具配备管理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推进 30 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应用工作。	市质量技监局	相关单位

领域	五年主要目标	序号	五年主要任务	2010年主要目标	监督指导部门	责任单位
千家重点企业节能推进工程	千家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较2007年下降20%。实现节约标准煤19万吨。	1	热电企业:推进中压及以下低参数热电机组改造,鼓励抽凝机组改造为背压机组;建立地方电厂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在线监测热电比和热效率,严格实行"以热定电"的产业政策,全市热电企业平均热效率提高10%。	全市节能技改投入15亿元,年耗能1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平均能耗同比下降6%。	市经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电力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2	造纸企业:造纸机采用全封闭式气罩、热泵等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20%。			
		3	钢铁企业: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优特钢产品,加大余热、余压、余汽综合利用。			
		4	水泥企业:提升窑外分解生产技术,实施余热发电。推广联合粉磨生产工艺。			
		5	其他企业:除上述4大高耗能企业外,其它重点耗能企业单位能耗平均下降15%。			
落后产能淘汰推进工程	通过淘汰小火电、小水泥、小冶炼、小造纸等落后产能,节约标准煤3.5万吨。	1	水泥企业:逐步淘汰直径3米及以下磨机,淘汰落后粉磨能力85万吨。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淘汰直径3米以下水泥粉磨能力的任务。	市经委	相关县(市、区)政府
		2	工业锅炉:淘汰集中供热区内工业锅炉。	淘汰集中供热区范围内工业锅炉,改造非集中供热区工业锅炉10台。	市质量技监局、市经委、市环保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
		3	化工行业:推广原料利用率高的绿色化工合成工艺,选用新型催化剂和催化技术及节能高效的合成反应器;推广高效的加热技术、新型的分离、混合、干燥技术和设备。		市经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推进工程	传统产业产品高端化、附加值增量化,传统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5%,节约标准煤4万吨。	1	服装产业:发挥现有优势,提高装备水平,创新设计,优化系列。	组织实施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双千工程"50余项。规模以上优势传统产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6.8%。	市经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
		2	照明产业:完善产品系列,大力发展半导体照明材料。			

领域	五年主要目标	序号	五年主要任务	2010年主要目标	监督指导部门	责任单位
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推进工程	传统产业产品高端化、附加值增量化，传统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5%，节约标准煤4万吨。	3	新型建材产业：重点发展高档管材类化学建材、金属－塑料复合型管材、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新型轻质保温墙体材料。	组织实施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双千工程”50余项。规模以上优势传统产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6.8%。	市经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
		4	塑料制品产业：大力发展工业及建筑配套用塑料管件及制品。			
		5	皮革产业：重点开发和生产高档产业用革、服装用革、沙发用革等产品。			
		6	绿色食品及深加工：推动食品绿色化、安全化、精细化、系列化发展。			
装备制造业振兴推进工程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速度高于全部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长速度2个百分点以上，年均增长15%以上，优势行业的规模和水平位居全国前列，节约标准煤4万吨。	1	通(专)用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我市具有相对优势的风动机械、矿山机械等关键、成套设备及其部件。	实施装备制造业信息化整体提升工程，全市装备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高于全部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2个百分点以上。	市经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
		2	输变电设备制造业：重点发展高压、环保、低耗、高性能电力变压器及输变电成套设备，发展变频调速系统和交直流伺服系统等机电一体化产品。			
技术创新推进工程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相对节约标准煤1.5万吨。	1	技术赶超计划：以工艺节能为起点，产品关键共性技术为突破口，加快实施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技术赶超计划，以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现代装备制造业等为重点，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组织实施3项行业龙头企业技术赶超计划项目。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同比增长15%。	市经委、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
		2	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广应用：重点实施太阳能电池多晶硅等技术开发。重点抓好电机、水泵、风机、节能灯、中央空调、燃油锅炉等6类产品节能达标。扶持节能新产品技术应用先进企业，形成良好的推广机制。	组织实施高效节能共性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可再生能源利用关键技术研究示范项目1项。	市科技局	各项目承担单位
		3	节能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逐步建立行业节能技术中心和节能技术转移中心，深化节能创新型企业试点示范工作，加快培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特色优势明显的节能服务企业。	建立1家市级行业节能技术中心。	市经委	相关企业

领域	五年主要目标	序号	五年主要任务	2010年主要目标	监督指导部门	责任单位
建筑节能推进工程	全市新建民用建筑实施节能65%设计标准(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比例不低于5%)，全面建立政府机关办公楼和1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用能监管系统，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普遍开展，节约标准煤4万吨。	1	新建建筑节能:提高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拓展居住建筑节能标准的执行范围,新建民用节能建筑600万平方米。	全面实施民用建筑节能50%设计标准，积极推进实施65%设计标准。	市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2	既有建筑节能:建立建筑节能改造标准体系,推广网络化建筑能耗分项计量监测系统,高耗能公共建筑50%以上实施节能改造。	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2项。	市建设局、市事务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3	推广应用再生能源：新建12层以下的建筑全部实施与建筑物统一的太阳能供热技术,小区广场照明灯等推广采用太阳能供电、太阳能应用实施面积50万平方米。在有条件的地区积极、稳妥地推广水源、地源热泵技术,实施面积3万平方米。	完成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1万平方米。	市建设局、市经委	各县(市、区)政府
交通运输节能推进工程	营运客货车辆运输单位能耗较2007年降低5%，节约标准煤1万吨。	1	陆上交通节能:实施车辆年检年审,淘汰落后车辆;实施大吨位厢式货车补助政策,全市货运车辆箱式化、专业化增加10%;建设城乡衔接枢纽工程,城乡客运一体化率达到60%,每年整合完成城际班线1条,优先发展环保车辆和全承载式客运车辆,较2007年降低营运运输单位能耗5%。	货运车辆箱式化、重型化、专业化程度较2009年提高10%,车辆运输周转量能耗较2009年下降1%。整合完成城际班线1条。	市交通局	各县(市、区)政府
		2	新技术节能:配置使用驾培模拟器8台,每年安排一批交通节能环保类科技研究和推广项目。	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节能示范项目1个,推广使用驾陪模拟器8台，安排1项节能环保课题。	市交通局	各县(市、区)政府
商业和民用节能推进工程	实现全市商业领域重点耗能单位能耗降低20%，节约标准煤5000吨。	1	加强能耗定额管理:对主要耗能单位实行定额和限额管理,加强能源监察和审计,对超额单位执行阶梯能源价格或强制节能改造。	对30家重点耗能单位进行节能监察,对超限标准用能单位实行强制节能改造。	市贸粮局、市经委、市旅游局	各县(市、区)政府
		2	推进商业建筑节能:推广使用变频空调等节能设备和技术,节能灯具使用率达95%以上(特殊用途除外)。对现有建筑能效系统设施改造。	加强年耗能1000吨标准煤(年耗电300kwh)以上重点商场超市、宾馆饭店、金融服务场所等用能考核,商场宾馆节能灯具使用率达95%以上。实现重点商业企业单位能耗同比下降4%。		

领域	五年主要目标	序号	五年主要任务	2010年主要目标	监督指导部门	责任单位
商业和民用节能推进工程	实现全市商业领域重点耗能单位能耗降低20%，节约标准煤5000吨。	3	倡导节能型消费：引导零售企业采购和销售节能产品，促进企业生产节能产品、使用节能材料、采用节能生产工艺和流程。提高民用节能电器及节能灯普及率，城市居民小区照明节能灯普及率达到85%；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塑料购物袋，塑料购物袋有偿率达到85%。	积极推进甲醇汽油试点工作，推广使用节油减排器，推广节能灯22万只，城市居民小区照明节能灯普及率达到85%；全面实施塑料包装有偿率达到85%。	市贸粮局、市经委、市工商局	各县(市、区)政府
公共机构节能推进工程	公共机构单位能耗降低20%，其中全市年耗电300万kwh以上的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节约标准煤5000吨。	1	编制规划：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机构制定和组织实施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并监督实施。	建立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和协调机制，制定公共机构节能“十二五”规划，教育、卫生、机关及事业、文化等系统分别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	市事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文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强能耗定额管理：制定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并严格执行，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	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开展能耗限额贯标对标活动，完成2005-2009年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工作，公共机构单位能耗达到省相关行业能耗定额标准。	市事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统计局	
		3	政府表率：建立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体系和监督制度，强制采购高效节能产品。确定不同种类政府公务用车油耗标准，并严格考核。	各县(市、区)政府机构发挥表率作用，强制、优先采购纳入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名录的产品。	市事务局、市财政局	
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工程	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降低至60吨以下，节约标准煤2万吨。	1	原材料利用率：大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60%以上，万块标砖能耗下降20%；推广散装水泥，发展预拌混凝土，水泥散装率50%以上，预拌混凝土供应量100万立方米，增加预拌干粉砂浆3万吨；实现木材节约代用，木材(原木)综合利用率80%以上。	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比例达55%，应用率达到60%；全市水泥散装率50%，水泥散装量950万吨，预拌混凝土100万立方米，预拌（干混）砂浆3万吨。木材(原木）综合利用率提高到80%。	市经委、市发改委、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政府

领域	五年主要目标	序号	五年主要任务	2010年主要目标	监督指导部门	责任单位
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工程	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降低至60吨以下，节约标准煤2万吨。	2	推进废弃资源再利用：拓展资源综合利用品种，引导资源综合利用向纵深发展，提高废弃物利用率。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进我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	完成50家以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工作，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490万吨。	市经委	各县(市、区)政府
				新建农村沼气工程1.5万立方米，年产沼气量1.6万立方米。	市农业局	
				启动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和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市发改委	
				开展《衢州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编制前期工作。	市环保局	
		3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工业、城市、农业节水示范工程，严格执行用水定额管理。规模以上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70%，改造城镇公共水厂供水管网，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小于14%；实施“千万亩十亿方”节水工程，开展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推进重点灌区改造和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56以上。	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降低至60吨以下，改造城镇公共水厂供水管网，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全年完成渠道改造及防渗衬砌150公里，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56。	市经委、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	
		4	推进清洁生产：完成重点耗能和排污等100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开展持续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高费方案和绿色企业创建工作。	完成15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市经委、市环保局	

附件2

衢州市“365”节约集约用地实施计划(2010年)

一、节约集约用地主要目标

2010年确保继续实现以下三个方面工作目标：

(一)保护耕地更加严格规范。全市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均达到市确定面积，不抛荒，且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满足占补平衡要求。

(二)保障发展更加持续有力。科学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全市当年新增建设用地数量不突破省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三)节约集约更加扎实有效。全市单位 GDP 增长的新增建设用地消耗量同比达到全省平均年递减 5.00%的目标；新增建设项目用地综合容积率同比达到全省平均年提升 3.00%的目标。

二、节约集约用地"六大工程"主要实施内容

(一)城镇建设节地工程。一是开展城镇建设节地示范。坚持走新型城市化道路，继续做好节地型城市发展模式示范试点，配合开展全省节地型城市指标体系研究。二是推进转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部署开展转而未供土地的立档建库与登记造册，分类制定区域消化利用年度计划，明确调整利用时限和要求，消化利用一批转而未供土地，当年全市具体建设项目用地供应转而未供土地达到 4000 亩以上。三是开展闲置土地清理处置。继续开展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全面查清闲置低效土地的基本情况，清理处置一批现状闲置土地，现状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 75%以上。全力推进房地产用地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房地产开发中的闲置土地。四是实施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开展城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编制与报批工作，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十二五"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关政策。五是推进"城中村"改造。加快推进全市"城中村"整治改造，组织开展"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和年度拆迁安置房建设计划的编制，继续做好"城中村"改造示范项目。

(二)工业建设节地工程。一是开展工业企业节地挖潜。结合企业技改项目，挖掘一批工业企业存量土地，进一步完善企业节地挖潜的政策措施，开展多渠道、多方式工业企业挖潜工作，年内新完成 4 个工业企业节地挖潜活动示范试点建设。二是推进多层标准厂房建设。进一步加强指导开展标准厂房建设，建成并投入使用标准厂房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年内完成 1 个省级标准厂房建设示范试点任务。三是实施开发区(园区)节地行动。结合开发区(园区)节地示范，盘活一批开发区(园区)低效利用土地，衢江经济开发区要开展盘活低效利用土地专项活动。四是完成全市七个省级开发区集约用地评价成果更新工作。

(三)住宅建设节地工程。一是推进住宅建设节地示范。积极探索节能省地型住宅小区示范试点。二是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认真落实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切实加大保障性住房用地有效供应与充分利用，确保一批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落地，全年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用地 6 万平方米，计划新增保障性住房用地面积 75 亩，确保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应保尽保"。三是实施旧住宅区综合整治改造。继续组织开展旧住宅区整治规划编制，落实旧住宅区年度整治计划，实施旧住宅区综合整治节地示范工程建设，推进一批旧住宅区综合改造，全市开展旧住宅区、危旧房综合改造面积 7 万平方米以上。

(四)基础设施建设节地工程。一是开展基础设施建设节地示范。针对交通建设项目、水利建设项目等，从方案选址、设计优化、定额控制、施工建设的集成创新方面继续开展基础设施建设节地示范试点。二是推进存量基础设施改造利用。结合存量基础设施用地利用现状调查，在水利工程、公路交通改造项目方面继续开展存量基础设施改造利用。

(五)农村建设节地工程。一是加快推进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抓紧落实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年度实施计划，开展一批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全市完成农村住房改造建设 1.6 万户，其中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9350 户。全市 85%以上中心镇、中心村完成建设规划编制任务。二是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示范工程。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抓好一批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示范村(镇)建设 30 个，其中重点培育 9 个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示范村(镇)，盘活农村宅基地及存量集体建设用地 2000 亩。继续抓好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完成全市 50%以上的中心镇、中心村数字地籍调查任务，推进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全市发证覆盖率达到 90%。

(六)"百万"造地保障工程。一是加快低丘缓坡开发利用。根据"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林则林"的原则，加大低丘缓坡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组织实施低丘缓坡建设用地重点区块开发利用规划，推进低丘缓坡开发质量示范工程项目建设，通过低丘缓坡开发利用新增耕地面积 12700 亩。二是推进建设用地复垦与土地整理。结合小型村合并、自然村缩减、空心村拆除等工作，继续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开展建设用地复垦质量示范项目建设，全年实现建设用地复垦新增耕地 2600 亩；开展土地整理质量示范项目建设，全年实现土地整理新增耕地面积 2000 亩。

三、主要保障措施

为确保实现"保护耕地更加严格规范、保障发展更加持续有力和节约集约更加扎实有效"的预期目标，各地要继续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政策措施。

(一)继续完善组织保障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包括共同责任机制、任务分解机制、监督检查机制、绩效考核机制在内的节约集约用地工作推进机制。通过年初任务分解、年中监督检查，年末评价考核的形式，进一步加强对行动计划全过程的指导、协调、考核，确保行动计划和"八个一批"专项活动在既定目标下全面落实和有序开展。

(二)建立健全供应调控体系。加快推进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报批工作，严格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进一步完善节约集约用地评价结果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相挂钩制度。编制"八个一批"专项活动相关的年度实施计划，落实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和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计划。

(三)严格规范市场配置体系。进一步规范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全面落实工业用地出让预申请制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工业用地出让区别年期制,实施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工作。进一步落实基准地价定期更新制度,全面推动基准地价更新公布和应用工作,加快建立城市地价调查与监测网络体系。

(四)不断创新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政策体系,研究转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闲置土地清理处置相关政策意见，探索工业企业节地挖潜激励措施、开发区(园区)产业用地回购模式,建立存量土地市场退出机制。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定期巡查制度,全面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用地复核验收工作。进一步落实土地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制度,建立执法监察共同责任机制,加大土地执法监察力度,及时查处批少占多、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和违法用地。

(五)着力强化监测统计体系。建立健全建设用地批后监管体系,深入推进土地供应动态监管系统应用,强化批后未供、闲置土地和低效利用土地信息通报制度,开展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实施情况实地抽查，启动大宗用地开发利用跟踪检查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挂牌督办，加大保障性住房用地情况日常监管,强化土地供应形势分析。加强对核心目标任务指标数据的采集与汇总，建立工作动态完成情况监控数据库,完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动态报告制度。

衢州市“365”节约集约用地实施计划(2010年)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表

行政区	城镇建设节地工程			工业建设节地工程				
	推进存量综合挖潜活动			推进多层标准厂房建设		开展企业节地挖潜活动	实施开发区(园区)节地行动	
	消化一批转而未供土地面积(亩)	盘活一批存量建设用地面积(亩)	处置一批闲置土地,其中现状闲置土地处置率	建成并投入使用标准厂房面积(万平方米)	培育省级标准厂房建设示范试点个数	挖掘一批工业企业存量土地，完成企业节地挖潜活动示范试点个数	盘活一批开发区(园区)低效利用土地，开展专项活动开发区(园区)个数	开展开发区节地示范试点个数
栏目数	1	2	3	4	5	6	7	8
省下达任务数	4000	500	75%	5	1	4	1	0
衢州市本级	1000	200	75%	1	1	2	1	
柯城区	500	50	75%	0.5				
衢江区	500	50	75%	0.5				
龙游县	800	100	75%	1		1		
常山县	500	50	75%	0.5		1		
江山市	800	100	75%	1		1		
开化县	500	50	75%	0.5		1		
合计	4600	600	75%	5	1	6	1	0

注:栏1、2、3、7由市国土局分解与监督指导;栏4、5、6、8由市经委分解与监督指导

行政区	住宅建设节地工程				农村建设节地工程		
	推进住宅建设节地示范				加快农村住房改造建设		
	实施节能省地型住宅小区示范及国家康居工程个数	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面积(万平方米)	落实新增保障性住房用地面积(包括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亩)	开展旧住宅区、危旧房综合整治工程面积(万平方米)	新增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户数	其中新增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户数	完成中心镇、中心村建设规划的编制覆盖比例(%)
栏目数	9	10	11	12	13	14	15
省下达任务数	1	6	75	7	16000	9350	85%
衢州市本级	1	2.3	29	2			
柯城区					1475	1000	85%
衢江区					2975	2500	85%
龙游县		1.0	12.5	2	1600	1350	85%
常山县		1.0	12.5	1	2800	2200	85%
江山市		1.0	12.5	1	3600	2500	85%
开化县		0.7	9	1	3550	1800	85%
合计	1	6	75.5	7	16000	11350	85%

注:栏 9、10、12、13、14、15 由市建设局分解与监督指导,栏 11 由市国土局分解与监督指导,其中栏 9、10、11、12 的"衢州市本级包含柯城区、衢江区。

行政区	农村建设节地工程					"百万"造地保障工程			
	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推进低丘缓坡开发利用	开展滩涂围垦造地	实施建设用地复垦与土地整理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示范项目个数	其中:省级整治示范项目个数	通过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宅基地及存量集体建设用地面积(亩)	全市中心镇、中心村数字地籍调查任务完成比例(%)	完成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覆盖率(%)	通过低丘缓坡开发利用新增耕地面积(亩)	通过滩涂围垦造地新增耕地面积(亩)	建设用地复垦新增耕地面积(亩)	土地整理新增耕地面积(亩)
栏目数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省下达任务数	30	9	2000	50%	90%	12700	0	2600	2000
衢州市本级									
柯城区	4	1	250	50%	90%	1292		300	200
衢江区	6	1	400	50%	90%	2000		500	400
龙游县	6	2	400	50%	90%	2000		500	400
常山县	6	1	300	50%	90%	3279		400	350
江山市	6	2	400	50%	90%	3185		500	400
开化县	6	2	250	50%	90%	1761		400	250
合计	34	9	2000	50%	90%	13517	0	2600	2000

注:栏 16、17、18、19、20、21、22、23、24 由市国土局分解与监督指导。

附件3

衢州市环境保护实施计划(2010年)

一、主要工作目标

2010年我市环境保护工作要确保实现以下八个方面的目标:

(一)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目标。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比上年削减3.1%;二氧化硫排放量比上年削减3.0%,全面完成"十一五"污染减排任务。

(二)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标准的天数大于292天;区域环境噪声小于55分贝;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100%,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全市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在全省前列。

(三)工业污染防治工作目标。重点工业污染源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全市省级"飞行监测"达标率达到80%以上;完成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环境污染整治,基本完成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化建设和改造。

(四)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完成年度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建设任务;市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各县(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2%以上;全市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82%、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93%以上;完成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年度建设任务。

(五)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完成年存栏猪100头(或牛10头)以上畜禽养殖场排泄物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88%以上;开展生活污水处理的行政村比率比上年度提高10%以上;完成测土配方施肥240万亩。

(六)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目标。废弃矿山生态环境累计治理率达到90%以上,累计创建绿色矿山12座;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82平方公里、河道河沟治理260公里;累计建成280万亩重点生态公益林;"三沿五区"坟墓治理率达到70%,生态葬覆盖率达到98.3%;完成国道省道边坡复绿工程0.6万平方米,国道省道绿化更新完善15公里。

(七)环境安全目标。全年无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发生,无因环境污染引起的重大群体性或群访事件发生。

(八)生态创建目标。衢州市区完成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开化县通过国家级生态县技术评估,柯城区通过省级生态区验收;建成一批省级以上绿色单位。

二、工作重点

(一)全力推进污染减排。一是制定年度减排工作方案,将年度减排任务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企业、落实到工程项目。二是抓好重点减排工程实施。化学需氧量减排重点是进一步扩大各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覆盖面,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二氧化硫减排重点是完成大型脱硫工程并投入运行;加快陶汰落后生产能力,大力推行清洁能源,减少电煤消耗。三是做实做细减排基础工作。建立完善减排工作的监测、统计、考核体系和定期督查、分析、预警机制。

(二)不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一是继续加强重点区域、行业、企业污染整治。进一步巩固已经"摘帽"的常山化工园区、沈家化工园区等重点环境问题的整治成果,完成衢州经济开发区、龙游工业园区、江山经济开发区、开化工业园区等四个省级开发区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加快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化建设与改造。着力深化造纸、化工等重点行业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严禁排污单位无证或超标、超总量排污。二是严格环境准入。认真执行工业项目落地决策咨询机制,把好新建项目落地关。严肃"三同时"制度,强化项目环保审批、跟踪、环境监理、试生产全过程管理,严把项目验收关。三是大力推行清洁生产。继续推进全省循环经济"991"行动、工业循环经济"4121"和市工业循环经济"5518"示范工程,加快在重点行业、产业园区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工程。

(三)继续推进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一是逐步完善城镇环保基础设施。结合污染减排、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加快推进以污水、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等为主要内容的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加强城市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巩固和扩大"烟尘控制区"、"噪声达标区",大力推进城市机动车尾气、噪声、餐饮油烟治理;基本建成机动车排气检测体系和监督管理信息网络体系;开展全市清洁空气行动,改善城镇大气环境质量。三是加强城镇饮用水源保护,加快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四)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一是继续抓好畜禽养殖场排泄物治理。完成年存栏猪100头(或牛10头)以上畜禽养殖场排泄物治理。加强各类畜牧生态养殖小区建设,大力推广农牧结合、循环利用的生态养殖模式。二是加快推

进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临近乡镇和行政村的截污纳管建设；不具备截污纳管条件的乡镇和行政村，要因地制宜，采取适宜模式有效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快农村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建立长效卫生管理制度。三是控制化肥农药用量，防治农村土壤污染。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作物专用肥、缓释肥等，提高化肥施用效率；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基地、绿色和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程，强化农田土壤重点污染区的治理和修复。四是加强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开展农村地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创建。

（五）努力推进生态创建。将各类生态创建活动作为整体推进生态环保工作的重要抓手，积极探索实践生态文明建设。一是着力抓好衢州市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创建，确保年内通过验收；二是加快生态系列创建活动。确保开化县通过国家级生态县技术评估和柯城区通过省级生态区验收；继续推进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省级生态旅游区建设，开展省级循环农业示范园区创建，进一步巩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和省级生态乡镇创建成果。同时，要在学校、企业、医院、村居等领域，广泛开展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四是全面完成生态公益林建设、废弃矿山整治、水土流失治理等各类生态保护工程建设任务。五是大力弘扬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市污染减排、环境污染整治和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负责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的督查、协调。各地、各部门、各项目建设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全面完成今年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全力以赴，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赶时间、抢进度、重质量，确保各项任务的全面完成。

（二）明确任务，强化责任。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衢州市环境保护 2010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责任分解表》，以及《2010 年度生态市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倒排工作进度和计划表，将各项工作任务层层分解量化，务求实效。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市减排办、整治办、生态办要加强上下沟通和联系，及时对工作进展、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汇总、反馈，准确、全面地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实行每月定期通报制度。

（三）加强督查，严格考核。市减排办、整治办、生态办要加大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的督查力度，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要及时下发督查意见，同时邀请人大、政协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严肃考核制度，对出现任何一票“否决”的情况，严格按照目标责任书考核方法的规定执行，并在年度各级党政主要领导政绩考核中予以扣分。

衢州市环境保护实施计划（2010 年）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表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污染减排	2010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比上年削减 3.1%和 3%。	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高新园区、巨化集团公司	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编制并实施 2010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重点抓好硫减排项目的实施，按时上报污染减排月报、季报及每季度污染减排形势分析报告。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统计、监测、核查、预警、考核和公告等制度建设，督促企业建立污染物增量、减量、变量等“三量”台账。		
	实行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与减排绩效挂钩制度，在建设项目环保审查中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积极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		
	加强工业污染源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督检查，加快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安装与联网，建立健全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率和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全面完成第一次污染源普查任务，确保数据质量。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水污染防治	继续加大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范围内的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旅游和生活污染整治力度,坚决取缔水源保护区内的直接排污口;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环境管理,推进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加强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完善应急预案;2010年全市县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100%。	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高新园区、巨化集团公司	市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全市合格规范饮用水源保护区创建比例达100%。		
	积极推进农村地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创建,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根据钱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实施一批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加强钱塘江水系源头水环境和生态保护,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地表水市县交界交接断面水质和衢江出境水质达标率达到90%。		
工业污染防治	进一步巩固已经"摘帽"的常山化工园区、沈家化工园区等重点环境问题的整治成果,按计划完成衢州经济开发区、龙游工业园区、江山经济开发区、开化工业园区四个省级开发区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加快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化建设与改造;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工业园区)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基本解决辖区内开发区、工业园区的环境污染问题。	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高新园区、巨化集团公司	市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着力抓好化工、钢铁、造纸、水泥、制革等重点污染行业环境整治,加强对氮磷重点排放企业和其他国、省和市控重点污染源的排污监管,促进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继续排查流域性、区域性、行业性的突出环境问题,实行重点监管、挂牌督办、限期整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禁止排污单位无证或超标、超总量排污;2010年全市省级"飞行监测"达标率达80%以上。		
	按计划完成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工业循环经济"4121示范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全市国控、省控以上重点污染企业和重点耗能企业、重点耗水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比例达到100%,完成对超标、超总量排污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		
	加强固体废物(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82%、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93%以上;完成重点工业企业污泥规范处置年度整治任务;完成多氯联苯污染专项整治任务;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严格执行"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积极推进规划环评、行业环评,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率达到100%;加强辐射环境保护,严格放射源管理,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100%,妥善处理辐射环境投诉、信访,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城镇环境综合整治	完成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年度建设任务;2010年,衢州市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各县(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2%以上。完成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年度建设任务,配套完善脱氮除磷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县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	各县(市、区)政府	市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确保各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高于65%、COD指标达标率高于80%、氨氮达标率高于70%、总磷达标率高于70%。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城镇环境综合整治	加快推进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累计建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42 个；进一步完善集镇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推进垃圾处置资源化。	各县(市、区)政府	市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加强城市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建立健全城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体系与监督管理信息网络体系；巩固城市“烟尘控制区”、“噪声达标区”成果，重点整治交通噪声、娱乐业噪声、餐饮业油烟和燃煤小型锅炉污染；开展清洁空气行动，加强灰霾天气观测与分析；2010 年，全市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优良天数在 292 天以上，区域环境噪声小于 55 分贝。		
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制度。加快畜牧生产方式转变，大力推广农牧结合、循环利用的生态养殖模式。推行规模化养殖场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	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继续推进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2010 年全市完成所有年存栏猪 100 头(或牛 10 头))以上的养殖场排泄物治理。加强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和各类生态养殖小区建设。		
	加大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和水产养殖无公害“双认证”的实施，2010 年全市新增水产养殖无公害“双认证”数 4 个。		
	以农村垃圾、污水为重点，深化新一轮村庄整治工作。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行政村覆盖率达 88%以上，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行政村比上年提高 10%以上。		
	积极推进生态农业，加强对无公害、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工作的指导。2010 年全市新增绿色食品论证数 6 个、新增无公害农产品论证数 12 个。大力发展沼气、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达到 52.2%以上。		
	实施农业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积极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药减量增效，2010 年完成测土配方施肥 240 万亩，化学农药使用总量同比减少 15%。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生态修复保护	推进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特别是露天开采矿山的边坡整治和复垦、复绿及景观修复；完善矿山自然生态环境备用金制度，开展绿色矿山创建。2010 年，全市废弃矿山生态环境累计治理率达到 90%以上，累计创建省级绿色矿山 12 座。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生态修复综合试点，逐步建立土壤污染调查建档、监测和修复制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2 平方公里、河道河沟治理 260 公里，解决 10.5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累计建成 280 万亩重点生态公益林。“三沿五区”坟墓治理率达到 70%，生态葬覆盖率达到 98.3%。完成国道省道边坡复绿工程 0.6 万平方米，国省道绿化更新完善 15 公里。	各县(市、区)政府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生态创建	衢州市区通过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创建验收；开化县通过国家级生态县技术评估；柯城区通过省级生态区验收；全国环境优美乡镇和省级生态乡镇复查合格率 100%；新创建省级绿色企业 4 家、绿色家庭 15 户、绿色学校 5 所、绿色饭店 2 家；生态环境教育基地 1 个；省级生态旅游区 1 个；推进辖区内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	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衢州市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及相关待遇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91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市本级公务员的基本医疗需求，规范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发〔2009〕6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衢州市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及相关待遇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01〕108号)中的相关待遇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

(一)门诊医疗补助。

在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符合医保范围的门诊医疗费用，在职人员补助80%;退休人员补助90%。

(二)住院医疗补助。

1. 按项目结算的住院病人的补助标准不变。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起付标准以下按规定自负部分，在职人员补助50%;退休人员补助75%。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起付标准以上按规定自负部分,在职人员补助80%;退休人员补助85%。

2. 按精神病床日、单病种定额结算的,个人自负部分在职人员补助60%;退休人员补助70%。

按规定应由个人自费、自负的医疗费用,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不予补助。

二、调整公务员其它相关待遇

(一)子女医疗费用。

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其16周岁(含16周岁,下同,在校中学生18周岁)以下子女,须按规定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其当年医疗费用（门诊和住院）在享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报销后,按原待遇标准实行补差。

未按规定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原则上不予以补助。

(二)职工工伤医疗费用。

属公务员医疗补助范围内的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医疗费用不列入公务员补助范围。

三、本通知自2010年7月1日起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五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涉农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0〕95号

为进一步加强涉农资金监督管理，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坚决遏制截留、挤占、挪用甚至贪污、私分涉农资金的违纪违规行为,建立涉农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加强涉农资金监督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推进，各级支农、惠农、强农政策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涉农资金规模逐年扩大,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三农”问题的高度重视和统筹解决“三农”问题的坚定信心。但在涉农资金使用管理

过程中,也暴露出管理不规范、资金分配分散、拨付不及时、绩效发挥不明显等问题,个别地方甚至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甚至贪污、私分涉农资金的违纪违规行为。对此,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涉农资金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健全制度、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将所有财政和主管部门安排用于"三农"方面的资金纳入监管范围,包括涉农补贴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农村社会事业投入以及其他涉农专项资金,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将村集体经济收入纳入监管范围。通过加强监管,切实提高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绩效,防止虚假立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涉农资金等行为的发生,确保涉农资金安全运行,确保农民实实在在受益。

二、进一步完善涉农项目和资金管理体系

(一)建立完善涉农项目库。各涉农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坚持以项目为抓手,深化项目前期调研,按照产业政策和重点投入方向,排出一批涉农项目,论证后报当地财政部门建立涉农项目储备库,为今后涉农项目的申报和立项奠定坚实基础。

(二)严格项目申报制度。建立以涉农部门和乡镇(街道)为单位的涉农项目申报制度,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当从涉农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取,并进一步做好项目的论证、审核、公示等工作。财政部门和涉农资金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的筛选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要求和条件的应予剔除,对需地方财政配套的,应事先落实好配套资金。

(三)严格项目管理制度。对有条件的涉农项目,原则上都要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政府采购制、合同管理制。同时,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完善的项目财务、资产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形成规范有序的权力制衡体系。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和整改。财政、监察、审计等监管部门要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

(四)规范项目实施。涉农项目的组织实施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手续,并严格依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拟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若需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五)严格项目竣工决算验收。对投资额较大的涉农项目,财政部门要会同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竣工决算工作,对财务资料不健全、报账手续不规范、支出内容不合规、项目建设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得通过验收。对验收后的属于工程性质的涉农项目,要完善项目后续管护制度,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明确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经费,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六)加大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力度。明确由市、县(市、区)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涉农资金,协调好部门间的关系,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优势互补、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进行整合使用,以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除救灾资金、粮食直补资金等特殊资金外,其他财政涉农资金都应稳步纳入涉农资金整合的范围。各地要探索创新,积极行动,可先从本级财政安排的支农专项资金开始整合,逐步加大对省以上涉农资金的整合力度。

(七)严格按照规定审核、拨付资金。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对涉农资金的管理。各级财政部门、涉农资金主管部门要按照涉农资金管理规定,及时按项目实施进度审核、拨付资金。对应实行财政报账制的涉农项目资金,要严格报账手续,规范报账程序,完善报账资料。对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未按规定要求和内容实施项目、未按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核算和管理的涉农项目,可采取停止拨款、追回涉农资金、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

(八)加强补助性涉农资金的管理。财政补助性涉农资金是指以人口、耕地面积、粮食产量、牲畜头(只)数、购买行为等为分配依据,直接或间接补助到农民的财政资金。包括鼓励农民发展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和支持农村教育、文化、卫生事业及保障村级组织运转方面的财政补助资金。要及时公开、公示补助政策和补助对象,并按照各项补助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国库集中支付与"一折通"(或"一卡通")相结合的资金发放制度,保证补助资金及时、安全、便捷地落实到户。原则上不得多卡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农民的补贴资金。乡镇(街道)要积极主动配合县(市、区)财政部门,加强对补助性涉农资金的监管,重点要加强对补助对象、人数等情况的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农民得实惠。

三、切实加强对涉农项目和资金的监督检查

(一)加强审计监督。各级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将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年度审计和监督检查计划,作为审计和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采取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力争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跟踪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的追踪问责制度,对发现问题的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监督检查的

重点包括建设标准和规模控制、合同订立和履行、工程施工和监理、资金使用和管理。

(二)加强绩效评价。对涉农项目资金原则上要全面进行绩效评价,并将项目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效益与今后的项目申报挂钩。评价优秀的,在项目申报时给予优先考虑、重点支持;评价较差的,从严安排或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三)严肃财经纪律。认真落实财政涉农资金"公平、公正、公开"和"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规定的用途和标准使用、管理资金,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对存在财政违法行为的,一经发现,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单位主要领导的领导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进一步加强对涉农资金监管工作的领导

加强涉农资金监管,事关中央"三农"方针政策的有效落实,事关新农村建设的顺利推进,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涉农资金管理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一把手"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涉农资金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涉农资金管理工作负总责,要定期听取涉农资金管理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涉农资金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分管负责人为涉农资金管理的具体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涉农资金的管理职责,把涉农资金管理作为经常性工作,狠抓各项管理措施的落实。财政、审计、监察及各涉农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涉农资金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意见,针对当地涉农资金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尽快研究制定涉农资金管理实施意见;市、县(市、区)有关部门也要根据本意见,结合部门实际,研究制定本部门涉农资金管理制度;各涉农资金用款单位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管理意见和制度。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2012年衢州市区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规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97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2012年衢州市区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2010—2012年衢州市区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规划

为加快解决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困难,有序推进我市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根据全国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会议精神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建保〔2010〕5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住房保障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

政发〔2010〕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改善群众的居住条件作为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根本目的,充分认识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快棚户区改造,使棚户区群众的居住条件尽快得到改善。

(二)规划编制依据。

本规划以《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衢州市区十一五住房建设规划》等相关文件为依据。

(三)规划范围及期限。

规划范围:衢州市区及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工矿区。

规划期限:2010 年至 2012 年。

(四)棚户区改造的范围和标准。

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是指国有土地上集中连片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基础设施简陋、房屋建成年限较长、使用功能不全、安全隐患突出的居住区域。城市棚户区为城市规划区内的棚户区,国有工矿棚户区为城市规划区外的独立工矿棚户区。

(五)规划原则。

1. 科学规划,分步实施。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科学确定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目标任务,优先安排连片规模大、住房条件困难、安全隐患严重、群众要求迫切的项目,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2. 因地制宜,区别对待。

坚持整治、保护与改造相结合,严格界定改造范围,注重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严禁大拆大建。对纳入改造范围的棚户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政府主导或市场运作等不同改造模式。

3. 以人为本,依法拆迁。

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确定和安置补偿方案的制订,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采取多种方式征询群众意见,在得到绝大多数群众支持的基础上组织实施,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城市房屋拆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切实让群众得到实惠。

4. 统筹兼顾,配套建设。

坚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兼顾保障性住房、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组织好新建安置小区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和商业、教育、医疗卫生、无障碍设施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

二、总体目标

2010—2012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面积 137700 平方米,投资规模 52800 万元,套型标准 60—120 平方米,安置户数 1980 户;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面积 5000 平方米,投资规模 860 万元,套型标准 60—100 平方米,安置户数 115 户,争取用 3 年时间基本完成棚户区改造,使棚户区群众的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三、年度任务

(一)2010 年度计划。

2010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地块 4 个,改造面积 24300 平方米,投资规模 10400 万元,套型标准 60—120 平方米,安置户数 419 户;国有工矿棚户区不列入改造计划。

(二)2011 年度计划。

2011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地块 4 个,改造面积 59000 平方米,投资规模 21300 万元,套型标准 60—120 平方米,安置户数 832 户;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地块 1 个,改造面积 5000 平方米,投资规模 860 万元,套型标准 60—100 平方米,安置户数 115 户。

(三)2012 年度计划。

2012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地块 3 个地块,改造面积 54400 平方米,投资规模 21100 万元,套型标准 60—120 平方米,安置户数 729 户。

四、政策措施

(一)多渠道筹措资金。

采取财政补助、银行贷款、企业支持、群众自筹、市场开发等办法多渠道筹集资金。

1. 争取中央投资支持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资金。对城市规划区外、不能通过商业开发解决的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程,包括在建项目和当年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争取中央投资补助,用于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程直接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

2. 切实加大棚户区改造的资金投入。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公用事业附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收入中,按规定安排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项目。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执行廉租住房建设项目资本金占 20%的规定。

3. 鼓励金融机构向符合贷款条件的城市和国有工矿

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贷款,改善金融服务。根据改造项目特点合理确定信贷条件,对符合信贷条件的项目要在信贷资金规模上给予保障。

4. 鼓励采取共建的方式改造国有工矿棚户区。涉及棚户区改造的国有工矿企业要积极筹集资金。棚户区居民应合理承担安置住房建设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支持有实力、信誉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棚户区改造。

(二)加大税费政策支持力度。

对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和通过收购筹集安置房源的,执行经济适用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电力、通讯、市政公用事业等企业要对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给予支持,新建安置小区有线电视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通讯、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由各相关单位出资配套建设,并适当减免入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收费。

(三)落实土地供应政策。

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用地纳入当地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并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安置住房中涉及的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建设项目可以划拨方式供地,应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中明确约定住房套型建筑面积、项目开竣工时间等土地使用条件。对于配套建设的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供地。严禁将已供应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用地改变用途用于商品住房等开发建设。安置住房实行原地和异地建设相结合,以就近安置为主;对异地建设的,应选择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的区域。

(四)完善安置补偿政策。

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实行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由被拆迁人自愿选择。符合规定的住房保障条件的被拆迁人,通过相应保障方式优先安排。各地在保护被拆迁人利益的前提下,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安置补偿办法。

五、组织领导

(一)落实工作责任。

棚户区改造工作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发改、财政、国土、规划、建设、民政、劳动保障、公安、物价、人防、教育、税务、工商、总工会、公积金中心、金融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棚户区改造工作。

要明确部门责任、具体措施,切实做到规划到位、资金到位、供地到位、政策到位、监管到位和分配公平,确保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顺利实施。有棚户区改造任务的国有工矿企业要切实加强项目的组织实施,认真做好依法落实建设用地和筹集资金等相关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

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中的重要问题,各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完善配套政策,加强工作指导。

(三)确保工程质量。

要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和技术标准规范,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要优化新建安置住房的规划设计,在较小户型内实现基本的使用功能,满足基本居住需要。要按照节能省地环保要求,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有关住房质量、建筑节能和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要求,应在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强化监督检查。

要加强监督检查,实施全方位监管,及时发现并解决各种问题,坚决制止棚户区改造中损害居民合法权益的行为。监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资金投入的绩效评价。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有效使用和安全等各环节的监督。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用地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区,要予以通报,限期整改。

(五)加强宣传引导。

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棚户区改造的重要意义,准确解读政策措施,及时反映工作进展情况,取得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为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六、附则

(一)本规划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二)本规划由衢州市建设局组织实施。

附件:1. 2010—2012年衢州市区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计划汇总表

2. 2010年衢州市区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计划

3. 2011年衢州市区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计划

4. 2012年衢州市区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计划

附件1

2010—2012年衢州市区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计划汇总表

年 份	改造起止时间	改造面积(m²)	投资规模(万元)	套型标准(m²)	安置户数(户)
2010年		24300	10400	60—120	419
2011年		64000	22160	60—120	947
2012年		54400	21100	60—120	729
合 计		142700	53660		2095

附件2

2010年衢州市区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计划

项目名称	改造起止时间	改造面积(m²)	投资规模(万元)	套型标准(m²)	安置户数(户)
南街片区改造	2010—2011年	7000	3500	60—120	134
南湖广场片区改造	2010—2011年	7000	3200	60—120	150
衢州市妇幼保健院片区改造	2010年	3300	1200	60—120	55
浙西化工厂宿舍改造	2010—2011年	7000	2500	60—120	80
合 计		24300	10400		419

附件3

2011年衢州市区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计划

项目名称	改造起止时间	改造面积(m²)	投资规模(万元)	套型标准(m²)	安置户数(户)
礼贤街片区改造	2011—2012年	20000	8000	60—120	200
东门街片区改造	2011年	4000	1200	60—120	40
省五建职工宿舍改造	2011—2012年	10000	1800	60—120	120
巨化集团公司老住宅小区(一期)(南苑村、北苑村)	2011—2013年	25000	10300	60—120	472
衢州铀业公司工矿	2011—2013	5000	860	60—100	115
合 计		64000	22160		947

附件4

2012年衢州市区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计划

项目名称	改造起止时间	改造面积(m²)	投资规模(万元)	套型标准(m²)	安置户数(户)
水亭街片区改造(一期)	2012—2013年	20000	8000	60—120	200
北门街片区改造(二期)	2012—2013年	10000	4000	60—120	100
巨化集团公司老住宅小区(二期)(昌苑村)	2012—2013年	24400	9100	60—120	429
合 计		54400	21100		72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委市财政局关于衢州市节能目标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经委、财政局制订的《衢州市节能目标考核奖惩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衢州市节能目标考核暂行办法

市经委　市财政局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和推进全市节能降耗工作,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降耗目标任务,根据省经贸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节能目标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浙经贸资源〔2008〕755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单位GDP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发〔2009〕3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实施节能目标考核奖惩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

第三条 节能目标考核奖惩标准根据各地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十一五”万元 GDP 能耗或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率指标测算确定，其中各县(市)按万元 GDP 能耗测算，柯城区、衢江区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按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测算。对超额完成考核目标(含省政府 2010 年追加指标)的部分，每节约 1 吨标准煤奖励 20 元；对未完成考核目标(含省政府 2010 年追加指标)的部分，每超出 1 吨标准煤罚款 20 元。

第四条 节能目标考核奖惩由市经委会同市财政局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市统计局、经委、发改委联合公布 2010 年度及“十一五”全市和各县(市、区)、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节能降耗情况后，由市经委会同市财政局、统计局等部门核定各地“十一五”超额完成节能量或未完成节能量指标，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下达各地节能奖惩资金。

第六条 节能目标考核奖励资金在省下达的各年度节能目标考核奖励资金和市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并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经委、统计局等有关部门联合下达到各县(市、区)、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各地对节能奖励资金，要实行专款专用，统筹用于节能降耗工作，不得用于奖励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第七条 县(市、区)、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如未完成考核目标的，按照市经委和市财政局下达的节能考核要求及时将罚款资金上缴市财政，对未及时上缴罚款资金的，市财政将通过年终结算等方式扣款，罚款资金按规定统一管理使用。

第八条 节能目标考核奖惩工作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组织实施，对于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经委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2010 年度十项重点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0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 2010 年度十项重点工作》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衢州市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2010 年度十项重点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 2010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44 号)精神，进一步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10 年，我市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重点抓好以下十项工

作。

一、落实社会治安严管措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对社会治安热点问题的监管,出台《对社会治安热点问题实施十条严管措施的意见》,对以下十项行为进行依法从严查处: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行为、违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危害公共交通安全行为、赌博活动、公共场所涉毒行为、偷窃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非法传销活动、违反交通安全管理"五条严管"措施的行为、校园安全防范管理失职行为、违反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规定的行为等十项行为。加大对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安全保卫、校园内部安全检查和整治。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大检查、开展"三电"专项斗争行动、开展涉油涉气企业安全保卫工作检查等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

二、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牢筑生命安全底线。有序开展食品药品行业规范化整治工作,在全面完成"两网一规范"(农村药品监督网、药品供应网和农村医疗机构药房规范化)示范县创建达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创建工作成果,力争到年底全市零售连锁率达30%以上。按照"全面规范、长效巩固、转型发展"的目标任务,确保"小药店"、"小诊所"和"小药柜"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安全做到"六有三无"。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药品市场监管,以信息化的高效便捷提升监管工作效率,逐步实现全程监管。扎实开展新一轮食品药品市场整治,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劣药械、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虚假广告及通过寄递等渠道销售假劣药、非药品冒充药品、违法食品药品广告等行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监管体系,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三、强化河流水系治理,提升滨水生态环境。继续实施信安湖水环境提升工程。以创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为目标,以发展休闲旅游产业为重点,编制信安湖水上旅游开发建设规划,逐步实施信安湖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水经济、水工程五大提升工程,切实落实信安湖长效保洁管理机制,把信安湖滨水区域打造成衢州城市一道靓丽风景线、文化新坐标、城市经济产业带。切实抓好乌溪江下游河道综合整治。进一步深化完善乌溪江流域规划、防洪规划,加强沿江两岸空间资源的规划控制,开展乌溪江河道的集中专项治理和生态河道建设,着力改善乌溪江水环境质量,恢复水生态功能。着力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结合新农村建设及农房改造,深化以农村河沟池塘整治为重点的万里清水河道工程建设。以开展农村水环境整治示范村镇建设为载体,推进市区城郊结合部农村水环境集中治理,着力建设一批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新农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水利局、市规划局)

四、加强交通安全监管,着力消除事故隐患。加强事故多发时段、领域、地区、企业的重点监控,重点抓住道路运输(客运、危险品运输)、临水临崖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农村公路、山区公路和工程建设危险性较大环节施工等事故多发环节,开展专项治理。实施12处省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10处省级临水临崖高落差路段和8处市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的重点整治,年内完成公路安保工程148公里,改造危病桥梁18座,整治危险边坡1.76万平方米,进一步完善公路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进一步实施水上康庄工程,年内完成撤渡建桥建路项目4个、渡埠改造项目12个。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源头管理,落实"三关一监督"管理职责,深入开展"农村小客运"整治、黑车整治等工作。严格交通工程施工企业、人员安全资质许可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对施工项目实施动态监管。继续开展超限超载治理,依法打击破坏路产路权的违法行为,保证公路的通行安全。着重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继续推广、引导和使用信息化管理技术平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局)

五、保障特殊群体权益,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坚持普法与依法维权并重,加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年内全面开通12338维权热线,为广大妇女群众提供一条方便快捷的维权通道,更好地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维权服务。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继续做好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工作。加大低保规范化建设力度,巩固"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应退尽退",低保对象每人每月最低救助金额不少于50元,以县为单位,平均救助金额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50%。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88%以上,供养标准达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0%以上,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95%以上。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属于低保对象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按低保标准全额补助,家庭其他人员按低保核定标准补助。不属于低保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若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150%以内的,其个人可申请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核准后其本人按低保标准全额补助。实施重度残疾人托(安)养工程,2010年计划实施6家"衢州市残疾人小康 阳光庇护中心"建设,完成1304名重度残疾人托(安)养任务。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工程,计划完成1000名农村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任务。实施残疾人助学工程,计划对550名贫困残疾人和残疾人子女进行助学结对活动。(责任单位:各县

〔市、区〕政府、市妇联、市残联、市民政局、市人劳局）

六、开展商务综合执法试点，完善行政执法机制。以商务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为载体，进一步探索和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整合行政执法资源，提高行政执法效能，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进一步完善商务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环节和步骤，做到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建立健全内部工作管理制度，完善案件统计及数据报送制度，统一执法文书格式，规范填制方式，加强执法文书档案管理；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按照规定分解执法职权，严格追究违法行政责任。健全举报投诉服务体系，完善社会参与渠道，开通举报投诉服务热线，配备必要的举报投诉工作设备，建立相应的举报投诉案件流转、督办机制及工作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相关事务，形成有效、全方位覆盖的商务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贸粮局）

七、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按照"两提高、两降低、一确保"的目标要求，进一步拓宽行政复议宣传渠道，加大行政复议宣传力度。法制办要会同监察部门、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联合研究新措施，探索建立全市集中统一的公民权益依法保障受理服务中心，进一步增强行政复议的社会认知度。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把好事实、程序和适用法律关，做到及时受理、公正审理、按期审结。进一步改进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方式，综合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听证、调解等方式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坚持疑难复杂案件集体会办制度，促进行政争议妥善解决。完善行政复议互动机制，法制办要加强与法院、信访等部门的日常工作联系和衔接，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工作联系制度和案件通报制度，做到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协调配合，使行政复议工作与行政诉讼、信访工作等能够形成合力，共同解决行政争议，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严格按照上级行政复议工作信息化建设要求，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统计报送工作，确保行政复议统计数据的真实、及时、完整。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综合分析，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和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法制办）

八、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改善行政服务环境。全面完成行政审批职能归并改革。主要是完成市本级第二批部门改革任务和各县（市、区）行政审批职能归并改革；继续抓好行政审批事项的规范和公开。继续推进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清理规范，落实已取消、调整和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抓好扩权强县改革下放审批事项的规范工作，继续抓好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工作；不断推进行政服务中心的规范化建设。开展"省（市）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创建活动，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进一步加强农村便民服务网络建设；不断完善电子监察系统建设。拓宽电子监察的领域，完善电子监察系统的监督和考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监察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九、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打造透明阳光政府。进一步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加大现行文件服务中心和政府信息查询中心建设力度。加快数字档案室建设，构建快捷、通畅、高效的政府信息报送、接收和发布运行体系；严格执行政府信息报送制度，主动、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市档案局报送公开的现行文件和政府信息，不断丰富政府公开信息利用服务资源，真正将现行文件查阅中心和政府信息查询中心建成满足政府信息公开需要的支撑平台和政府信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百姓工作生活的主要窗口。加强依申请公开受理点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流程，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确保群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网上查询功能，切实把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成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拓展政务公开的领域和内容，增强行政收费、政府重大投资工程预决算等财政管理领域的透明度，推动教育、医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全面完成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任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档案局）

十、规范征地拆迁工作，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1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征地拆迁管理工作。深入开展调研工作，对市本级所有征地拆迁项目开展一次排查清理，对已实施完成的征地拆迁项目，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补偿不到位、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未落实、安置房建设不到位、群众和被征地拆迁人合理诉求和信访未得到解决等遗留问题。对正在实施的征地拆迁项目，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征地拆迁计划管理制度、法定程序不到位、征地拆迁行为不合规、补偿标准不到位、安置方案不合理、社保措施不落实、群众和被拆迁人反响强烈有信访等问题。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寻找解决途径，努力化解征地拆迁中的矛盾纠纷，妥善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开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及解决机制、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相关问题的调研,进一步规范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林业局、市法制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80号)精神,为进一步强化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总体目标和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理念,以"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目标,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进一步强化"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以深化"平安畅通县(市、区)"和"平安畅通乡镇"创建活动及实施城市"畅通工程"为载体,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管理网络建设,重点夯实村(居)、学校、企业单位交通安全工作基础,切实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力争今后三年内万车死亡率逐年下降,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道路交通事故控制指标,为"平安衢州"建设及争创"全省最安全城市"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交通环境。

二、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

(一)各级政府要立足我市农村道路安全特点,高度重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要以"平安畅通乡镇"创建活动为载体,及时研究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不断健全和完善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网络,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在夯实交通安全基础、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等方面的作用。要加强对农村交警中队、农村路政管理中队的规划建设,对机构用地、资金及装备建设方面提供保障。

(二)各级公安机关要以落实省公安厅"五条常态严管措施"为手段,深入开展禁"酒驾"、治"双超(超速、超员)"及其它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整治,持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有效改善路面行车秩序。要认真分析研判当前本地的交通安全形势,结合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找准交通事故发生的特点和规律,查摆管理环节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管理措施,因地制宜地开展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积极有效的掌握

交通事故预防主动权。

(三)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运输市场管理,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整治行动,积极发挥公路检查站的功能作用,坚决打击站外组客、非法售票、非法营运等行为。公开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非法站点和营运车辆;对无证经营的车辆、站场依法进行查处。公安部门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建立打击非法营运的监管机制,重点打击城区内非法营运的摩托车,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四)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管理机制,实行依法整治、堵疏结合的治理措施,以确保公路安全畅通为首要条件,进一步加大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力度。公安交警部门在治超过程中要加大对冲卡、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治超工作的执法环境,完善车辆超限超载监控网络,进一步加强流动治超。经省政府批准的超限运输检测站要加强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规范执法机制,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做到执法权限法定化、执法内容标准化、执法程序合法化、执法制度规范化、执法监督经常化、执法管理制度化。

(五)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监督运输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主体责任追究机制,通过对违规企业设定退出条件,明确退出程序,完善运输企业退出机制;督促运输企业强化内部管理教育,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从业人员行为。要认真贯彻落实道路运输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根据"三关一监督"工作要求,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加强源头管理,严格对道路运输企业开业及新增运力的安全审核。要加强对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对安全条件达不到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要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责令其停业整顿直至取消相关经营资格。对多次发生客车超员、货车超限超载、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或者发生道路交通死亡事故的企业及其驾驶人,要依法追究企业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要督促运输企业特别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严把车辆技术关和从业人员资格条件审核关,严格执行有关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继续教育和培训。

三、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一)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道路建设程序,重点做好设计审查和交竣工验收工作;严格规范道路养护,保持道路及其设施的完好状态。对新建、改建道路要做到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严格施工质量控制,杜绝出现新的安全隐患。

(二)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继续进行排查治理,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电子档案,并实行共享。逐年推进临水临崖高落差危险路段的治理工作。加强对公路路口的安全监管,优化道路通行条件。根据安全隐患的严重程度,由公安部门牵头,会同安监、交通部门根据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可能性,共同确定整治计划,进行分级挂牌督办,地方政府加大隐患治理资金投入,相关部门严格落实督办机制,保障安全隐患治理到位。

(三)认真贯彻《浙江省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浙江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全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农村公路安全设施设置技术指南(试行)》和《衢州市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配套资金,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改善安全通行条件。要把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列入新一轮交通安全隐患治理规划。

(四)科学、规范、合理设置道路标志标线,充分发挥标志标线引导交通的作用,促进交通畅通和行车安全。认真贯彻落实《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按照新国标要求,做好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增设和维护工程。采取"一次设计,分年实施"的计划安排,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国省道标志标线,科学、合理设置标志标线,对不符合要求的标志标线进行更换。科学设定道路通行速度,确需调整限速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安全论证后确定。有计划地做好农村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增设和维护工程,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大力推广柯城公路段农村公路指路标志设置先进经验,农村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完好率要达到规定要求。

(五)以交通管理科技建设为突破口,转变执法管理模式,推进执法规范化和执法手段的创新,提升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交通指挥中心、视频监控系统等交通安全管理科技含量投入。同时要加强交通安全管理人才的培养和输入,增加财政投入,充实交通协警力量,提高民警与协警比例;实施交通管理人才的引进,培养交通安全监管专业科技人才,健全公安交通管理科技管理机构和人才队伍的保障体系。

四、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一)要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实施机动车交强险费率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联系浮动制度,采取法律、经济和调整管理结构等手段提高驾驶人的交通违法成本,有效探索对驾驶人违法行为的综合性制约措施。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建立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确保社会救助基金的有效

筹集和使用,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二)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营运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和学生接送车及其驾驶人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户籍化"管理措施;要严格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05〕55号)要求,切实加强对学生交通安全工作的研究和部署,要认真研究解决因学校布局调整,学生集中住校后上放学的交通安全问题,全面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三)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对驾驶人培训市场的监管,严格执行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构资格条件地方标准,把好市场准入关。以提高驾驶人素质为重点,督促驾驶人培训机构严格执行驾驶人培训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使用统编培训教材,推广应用驾驶人培训模拟器教学等方式,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学员交通安全意识的培养和医疗急救技能的培训,推广学驾人人身意外险并建立学员档案。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对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情况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对培训质量低劣、达不到教学大纲规定要求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加强对教练员资格的管理,督促驾驶人培训机构严格教练员资格条件和教学质量排行制度,建立健全教练员职业道德、教学水平等评议制度,加强社会舆论监督。

(四)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完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制度,严格考试标准和程序,注重对安全驾驶意识和实际道路驾驶技能的考核。要加大对考试员的监督和考核,对把关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当事人和相关部门的责任。

(五)制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工作计划,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导、部门负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机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普法计划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体系,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落实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建立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制度,通过各级新闻媒体播发交通安全公益广告。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定期召开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狠抓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

(二)各地要积极谋划道路交通安全"十二五"规划,编制和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研究提出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发展目标和措施,统筹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的科学发展。

(三)各地要从法制、体制、机制等方面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的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要落实财政预算,执行好预算资金。大力加强基层交通安全执法监管力量建设。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着力解决交通安全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调整市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等机构领导职务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委、市政府决定,以下机构领导职务由杜康同志担任:市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主任;市委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副组长;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组长;市反腐败斗争联席会议组长;市作风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市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组长;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市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成立市审计意见整改联合督查领导小组

组　长:杜　康(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副组长:汪亚莉(市审计局局长)　　张学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人才办主任)

徐素荣(市财政局局长)

王国军(市监察局副局长)　　胡智利(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局长)
成　员:盛建春(市纪委驻市审计局纪检组长)　　庄国宏(市国资委监管处长)
王光辉(市纪委监察局党风室主任)　　汪建文(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处处长)
许存真(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汪亚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盛建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调整衢州市反假币工作联席会议成员

主　任:胡仲明(市政府)　　吴建民(市工行)
副主任:徐利水(市政府)　　颜先福(市农行)
郑　卫(市人行)　　孙世才(市中行)
成　员:许国建(市法院)　　花　开(市建行)
何成林(市检察院)　　郑　伟(市信用联社)
陈惠平(市公安局)　　徐建军(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徐祥文(市司法局)　　王以顺(市邮政储蓄银行)
叶浙青(市财政局)　　叶　衡(招商银行衢州支行)
钱发根(市工商局)　　梅　锐(浙商银行衢州支行)
傅金生(市建设局)　　徐宏图(金华银行衢州分行)
祝志华(市教育局)　　严良宝(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蒋云法(衢州海关)　　吴国庆(市人行)
邹华新(市广电总台)　　吴庚华(柯城区信用联社)
毛国华(衢州日报社)　　程明太(衢江区信用联社)
戴刚英(市农发行)

市反假币工作联席会议设立办公室(设在市人行),吴国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调整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高启华(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祝志华(市教育局纪委书记)
副组长:罗卫红(市政府副市长)　　徐建芬(团市委副书记)
成　员:张炳福(市委副秘书长)　　程卫东(市工商局副局长)
郑小瑛(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耀荣(市交通局副局长)
项瑞良(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晓光(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郑奇平(市文广新局局长)　　罗宪文(市信息办主任)
叶浙青(市财政局副局长)　　蒋云法(衢州海关副关长)
胡建明(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　政(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邓胜斌(市法制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局),郑奇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对接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金平(市政府)
副组长:蒋移祥(市政府)
刘根宏(市经委)
吴小聪(市国资委)
成　员:杨思骏(市经委)
方孝琳(市国资委)
王国军(市监察局)
李英武(市人劳局)
傅金生(市建设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余裕明(市审计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委,刘根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思骏、方孝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金平(市政府)
副组长:蒋移祥(市政府)
李　宁(市公安局)
朱耀荣(市交通局)
成　员: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王国军(市监察局)
应建忠(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王盛洪(市发改委)
杨思骏(市经委)
祝志华(市教育局)
徐祥文(市司法局)
樊笑安(市建设局)
文　翔(市农业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詹庄国(市质量技监局)
邓胜斌(市法制办)
李建安(市公安局)
冯正钟(市公安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冯正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民政法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毛建民(市政府)
副组长:严三良(市政府)
耿建新(市民政局)
成　员:陈惠平(市公安局)
冯德荣(市民政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华　英(市人劳局)
郭国钧(市综合执法局)
徐南及(市法制办)
徐洪水(市国土局)
毛伟民(市工商局)
林金发(市安全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耿建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毛建民(市政府)
副组长:严三良(市政府)
姚小毛(市农业局)
徐土土(市林业局)
洪建新(市水利局)
成　员:蒋国强(市农办)
王盛洪(市发改委)
朱士华(市科技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田　俊(市国土局)
薛　浚(市环保局)
姜明才(市交通局)
何建云(市农业局)
王仁东(市林业局)
李跃刚(市水利局)
叶　宏(市贸粮局)
阮建明(市人行)
黄宏和(市电力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何建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调整衢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等机构领导职务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以下机构领导职务由毛建民同志担任:

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市人民政府森林消防指挥部、市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指挥部指挥,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市绿化委员会、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市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委员会、市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管理委员会、市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创建活动指导委员会主任,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市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领导小组、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市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市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市区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协调小组、市"365"节约集约用地行动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市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工作领导小组、市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市军供保障领导小组、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市农产品推广领导小组、市测土配方施肥工作领导小组、市农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协调小组、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市农村妇女新农村建设双学双比协调小组、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市乌溪江水资源管理协调小组、市衢江河道采砂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检测工作领导小组、市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市创建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市农家乐休闲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区土地违法行为综合防控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

建立衢州农贸城迁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徐利水(市政府)
马梅芝(市贸粮局)
成　员:刘炳炎(柯城区政府)

王晓松(衢江区政府)
朱晓红(市发改委)
王国军(市监察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傅金生(市建设局)
何建云(市农业局)
胡建明(市公安局)
徐九成(市贸粮局)
郭国钧(市综合执法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毛伟民(市工商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贸粮局,徐九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衢州农贸城项目包装、政策争取、土地申报等前期工作,牵头做好市场招商工作,牵头调研提出衢州农贸城、市果品批发市场、海湖水产品批发市场等关停拆迁政策,并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市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承担项目前期和招商引资等工作。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浙西农产品物流中心(筹)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衢政办发〔2008〕58号)同时停止执行。

陈建勇等同志职务任免

市政府研究决定:

陈建勇同志任衢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衢州市市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主任;

翁孝川同志兼任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校长;

吴健同志任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汪诗良同志任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傅元勋同志任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免去:

周志雄、叶碧同志的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姚宏昌同志兼任的衢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衢州政报》简介

《衢州政报》是经省新闻出版局正式批准，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衢州政报编辑部出版的政府机关刊物。

《衢州政报》行使衢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职能。《衢州政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政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衢州市委、市政府合发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含市政府令），领导讲话，机构与人事任免等。

《衢州政报》为双月刊，A4开本，彩色封面。免费向市级机关各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阅。